

520

書 叢 務 公

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科專

行政院出版
教育編纂



青 年 書 店 發 行

公 務 叢 書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728B



117449

~~127449~~

青 年 書 店 發 行

~~1518876~~

公務叢書序

孔子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是蓋先哲作君作師以德化民，苟欲爲治，請從身始之意。我先總理道繼往聖，譏責中西，其論政也，亦釋爲衆人之事，而謂治卽管理，並以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簡明精當，歷萬世而弗能易也。

方今世變紛紜，百務綜錯，人之相與，關涉日多，非如太古之老死不相往來者。且以文物昌明之後，世界交通頻繁，雖以一人一事之微，亦罔不與舉世相關而互爲影響。是知現代人類生活，已由部落進而爲國家，更進而漸入於世界生活之階段矣。最近經濟學者，以世界經濟爲一體，並謂今日爲世界經濟時代；而人類生活實植基於經濟，於此，亦足徵人類生活必將發展爲世界生活也。

夫以世界生活時代之事，其牽涉甚多，剛範圍必廣；錯綜複雜，自不待言。而管理衆人之事之政治，亦必將發展至一最廣之形態；其從事政治之公務人員，自將需較高之學識與技術。故以身爲則，與夫以正率人云云。視之雖簡而此事之正，則亦殊非易定。一經裁管謂政治定義雖簡，然其內容則異常複雜，不僅因時因地而不關，亦且因人因事而變易；既須守正以持經，更當權宜而應變。並以一人盡其才，

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爲政治之四大目標，此其爲事，豈易易哉！往者士子服官，多習文巧，而於守正持經，權宜應變之才，不可卒得，率身弗以其正，處事未能盡理，怠荒偷惰敷衍因循，是其所需於政治學識與技術之研幾，以充實其知能，而達成任務者，爲何如耶？

吾固知行政知識與技術，應爲實際學問，不可徒求之於理論。公務人員應於執行實務之中，隨時體驗其精義，學習其方法；然而行之尙易，知之甚難，欲求熟悉貫通，俾能得心應手，則有系統之參攷書籍仍爲必不可少者。今坊間固多關於行政學之著述，情皆偏於理論，不盡適用。總裁有鑒於此，特手令黨政機關編訂印行「基層機構職權應辦事項及其辦法詳則等專書」。本院奉命之後，當即商同各部會，就各職掌從事編訂，定名爲「公務叢書」，敘述務期簡明，材料力求適切，理論文字，概不闖入。夫公務員執行公務雖有賴於其自身之學力與技能，而實際章則仍須求諸檔案。本叢書既係行政各部門職權應辦事項之辦法詳則，自可示公務員以工作之正軌，並補其知能之不及。深望公務人員能入手一編，隨時參閱。本總裁之訓示，勗於求知，勇於力行，以共趨於政治之四大目標也。是爲序。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孔祥熙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細目

第一章 高等教育之宗旨與方針

-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 二、中華民國教育之實施方針
- 三、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目的
- 四、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原則
- 五、抗戰建國之教育目標
- 六、改進高等教育之方針

第二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

- 一、總綱
- 二、院科系之分設
- 三、行政組織
- 四、校長院長及教職員
- 五、各種會議及各種委員會

第三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建築與教育用品

- 一、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之來源與用途
- 二、預算及決算之編製
- 三、國立

專科以上學校之建設費 四、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補助費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建築 六、教育用品免稅護照 七、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

第四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

一、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 二、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一)文學院(二)理學院(三)法學院(四)師範學院(五)農學院(六)工學院(七)商學院(八)醫學院 三、部頒科目施行要點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

一、青年訓練之基本觀念 二、訓育之總目標 三、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標準 四、關於青年德行方面之訓練 五、關於青年生活方面之訓練 六、關於青年服務之訓練 七、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之實施 八、專科以上學

校訓導處之組織 九、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 十、專科以上學校之導師制
十一、學生自治會之組織

第六章 軍訓體育與衛生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軍事訓練 二、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 三、專科以上
學校之衛生設施

第七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及任用 二、專科以上學校重要職員之資格
及任用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資格及待遇 四、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
卹金 五、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救濟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
內出差旅費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編目

第八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入學資格與招生

- 一、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資格
- 二、招生限制辦法
- 三、招生手續

第九章 學生之借讀與轉學

- 一、登記
- 二、分發
- 三、借讀及轉學
- 四、借讀生學籍處理辦法
- 五、

借讀生畢業證件發給辦法

第十章 蒙藏邊疆暨華僑與東北籍之學生

- 一、蒙藏學生升學辦法
- 二、蒙藏學生之呈報
- 三、蒙藏學生之待遇
- 四、邊疆學生之升學
- 五、補助蒙藏回學生辦法
- 六、華僑學生
- 七、東北

籍學生

第十一章 專科以上學校免費公費暨貸金

- 一、免費及公費
- 二、戰區學生之貸金
- 三、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 四、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 五、醫藥學生貸金
- 六、師範學院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十二章 學生之實習及服務

- 一、假期實習及服務
-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
- 三、醫學院六年級生之實習
- 四、勞動服務
- 五、戰時前方後方之服務
- 六、戰時醫藥學校之救護工作
- 七、醫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
- 八、醫藥科畢業學生之徵調

第十三章 學生之更名改姓及冠姓

- 一、原名改姓或冠姓應備之證件
- 二、申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應繳文件及手續

續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第十四章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畢業與證書之發給

一、畢業 二、畢業試驗 三、畢業論文 四、畢業證書 五、畢業證書遺失後證明資格辦法 六、法科畢業證明書 七、畢業資格之撤銷與畢業證書之追繳 八、私立學校立案前學生資格追認辦法

第十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研究院所之研究工作

一、大學研究院所之設置與組織 二、大學研究院所之研究生 三、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時應行注意之事項 四、專科以上學校應有之研究工作

第十六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手續

一、總綱 二、校董會之組織與立案手續 三、學校開辦及立案手續

第十七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呈報事項與手續

- 一、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
- 二、學校建築
- 三、課程及實施研究
- 四、訓育及軍訓
- 五、教職員及學生
- 六、學生表冊式樣
- 七、免費公費及貸金之呈報事項
- 八、大學研究院之呈報事項
- 九、私立學校之呈報事項
- 十、法政學校之呈報事項
- 十一、戰區學校之呈報事項
- 十二、其他

第十八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及紀念日

- 一、學生學期及休假日
- 二、紀念日
- 三、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辦法
- 附一、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
- 附二、先師孔子誕辰與教師節合併紀念秩序單

附錄一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甲、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一覽（一）國立各大學（二）省立各大學（三）私立各大學

乙、全國公私立各獨立學院一覽（一）國立各獨立學院（二）省立各獨立學院（三）私立各獨立學院

丙、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一覽（一）國立各專科學校（二）省立各專科學校（三）私立各專科學校

附錄二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育法令要目

- 一、通則
- 二、組織及學制
- 三、經費及建築
- 四、課程及實習
- 五、體育及軍訓
- 六、假期紀念日及呈報事項
- 七、教職員及學生
- 八、研究院及學位授予
- 九、私立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第一章 高等教育之宗旨與方針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達，以促進世界大同。」此為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通令公布之教育宗旨。各級教育之實施，俱應本此宗旨，而努力實現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達，以促進世界大同之使命。

二、中華民國教育之實施方針

為實施便利計，同令復規定實施方針八條，以便各級教育實施時之遵守。原文

云：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三民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之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智

體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務服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因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切實聯絡，俾有實

用。

以上八條，除第四條專論大學及專門教育外，（一）（七）兩條論各級教育，俱已包括高等教育在內。（二）條論普通教育所應養成之道德，（五）條論師範教育之任務，（六）條論女子教育之特質，（八）條論農業教育對於事業之推廣，亦均與高等教育有關，而為專科以上學校各有關部門所應切實進行者也。

三、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目的

遵照上述之宗旨與方針，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第一條，明白規定大學之目的云：

「大學應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

同時公布之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專科學校之目的云：

「專科學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

四、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原則

爲遵照教育宗旨，達上述目的更爲切實收效，民國二十年九月蔣三層中央教育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復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其關於高等教育者，規定實施之原則五項：

「(一) 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識，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二) 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三) 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效。

(四) 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 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此對於學生應達之目標，學校之機能，課程訓育與設備各方面之趨向，俱已明白指示，實為達到大學及專科學校目的之優良的原則。

五、抗戰建國之教育目標

自盧溝橋事變發生，為求民族生存，必須全國力量，集中團結，實施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族教育各方面之總動員，以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建國之理想既益明確，而努力之需要，尤為迫切。關於教育方面，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曾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對於今後之教育目標，更有具體之規定，共分九點：

「(一) 三育並進；

(二) 文武合一；

(三) 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

(四) 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

(五)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

(六) 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

(七) 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

(八) 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適合於國情；

(九) 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以上除第五點關於家庭教育，第九點中末二段關於義務教育與社會教育，對於

高等教育關係較少外，其他各點，與高等教育均有密切關係。洵為抗戰建國六業中，高等教育所應切實進行之目標。

六、改進高等教育之方針

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教育行政提交之高等教育改進案，綜合原之要點，可歸納高等教育目前改進之方針為七項。即：

(一) 專科以上學校，不僅應注意培養人才，同時並應負研究及推遷所在地教育文化及生產建設之責任。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置，須有一貫之計劃，爾為合理之發展。各校對於各地之文化與建設事業，亦應有密切之聯繫。以期適應國家社會實際需要。

(二) 專科以上學校之程度，較之過去，已應提高。優良大學之畢業生入外國著名大學之研究院者，已足與外國之優秀學生相抗衡。就一般而言，各專科以上

學校質量上之進步，尙未盡能與數量上之發展相應合。今後應注意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之提高，以謀高等教育之質的改進。

(三) 欲求教育效率之增進，必須嚴密學校組織使爲靈活之運用。學校行政組織龐大，效率低弱，似尙爲一部分學校所難免，今後應亟謀健全學校之組織，以增進教育效率。

(四) 高等教育之成敗，繫於學風之良窳，無良好之學風，決不能培育適當之人才。近年以來，因政府之整飭學風，各校學生，踰越範圍之事已少。在消極方面，已見成效。惟欲求在學之士，人人有高尙之志趣，能抱修己善羣之宏願，以天下爲己任，則尙有待於積極之培養。

(五) 抗戰已轉入二期，吾人今後須更堅持久之決心，爭取主動之戰略，以獲最後之勝利。當此持久抗戰進行之際，卽建國大業孳乳孕育之時。教育爲百年大計，目前固應準備人材，爲抗戰結束後建國事業萬端俱舉時之用，然亦不應放棄其另

一方面支持抗戰力量之使命。今抗戰第二期之戰事，既定為政治與軍事同時進行，高等教育似適應此種需要，而為一種新的配備，以充實軍事政治及技術各方面之實力，增強抗戰力量，而爭取最後勝利。

(六) 高等教育所負之學術文化使命，至為重大。對於本國固有學術文化，應加整理與闡揚，對於外國學術文化，應加研究與採擇。過去此項工作之進行，尚無一貫之政策。今後應謀盡量開發本國文化之優點表現於世界，有計劃的研究介紹外國學術思想，俾適合本國之需要。

(七) 高等教育之目標，因為研究高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材，然如所研究之學術，所培養之人材，直接間接，無裨國家建設事業實尚未盡其職責。今後高等教育，必須與國家建設，切實聯繫，於社會實際，有所貢獻，使學校研究之問題，俱合國家社會之需要，而實際應用之人材，即能取之於學校。學合於用，用出於學。然後建國之目的可達，而教育之任務方完。

第二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

一、總綱

(一)種類 專科以上學校，分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及專修科四種。大學含學院及獨立學院，除醫學院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外，餘均四年。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不合此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專科學校分兩種，二年或三年制之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惟醫學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專修科程度相當於二年或三年制之專科學校，多附設於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

(二)設立 分國立、省立、市立、私立、四種，國立者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省、市、私立者，其設立之變更及停辦，均須經教育部核准。

二、院科系之分設

(一)大專院系：大學分設文、理、法、農、工、商、醫，師範各學院，各學院得分

設下列各學系：

文學院分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

理學院分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法學院分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農學院分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虫害、農業化學、農

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工學院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

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商學院分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

醫學院不分系；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教育，及其

他各學系；並得設師範部、職業師資科、附設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教員、初級

中學教員，小學教員進修班。

各學院有兩學門以上合組之學系者，如數理、史地、哲學心理、歷史社會、政治經濟等，各該學系之名稱，由各校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呈部核定。

大學各學院得聯合設置，如文法，文理，法商，理工等學院是。

大學法學院得專設法律學系。

大學設文學院而不設法學院，及設法學院而專設法律系者，得設政治經濟二系於文學院中。

大學文學院法學院或法商學院得設商學系。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各種專修科。

大學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

(二)獨立學院科系 獨立學院得分設兩科，其設系及附設專修科，與大學相同。

(三)專科學校二科之種類 專科學校得設兩種以上之專科，遇必要時，亦得分組。

各科種類如下：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專科學校）

（一）鑛冶專科學校

（二）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三）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四）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五）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六）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七）建築專科學校

（八）測量專科學校

（九）紡織專科學校

（十）染色專科學校

(十一) 造紙專科學校

(十二) 製革專科學校

(十三) 陶業專科學校

(十四) 造船專科學校

(十五) 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十六) 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 (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農業專科學校)

(一) 農藝專科學校

(二) 森林專科學校

(三) 獸醫專科學校

(四) 園藝專科學校

(五) 蠶桑專科學校

(六) 畜牧專科學校

(七) 水產專科學校

(八) 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

(一) 銀行專科學校

(二) 保險專科學校

(三) 會計專科學校

(四) 統計專科學校

(五) 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六) 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七) 稅務專科學校

(八) 鹽務專科學校

(九)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一)醫學專科學校

(二)藥學專科學校

(三)藝術專科學校

(四)音樂專科學校

(五)體育專科學校

(六)圖書館專科學校

(七)市政專科學校

(八)商船專科學校

(九)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三、行政組織

(一)教務處 專科以上學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或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院長主持全校或全院教務事宜。

教務處得分設註冊，出版各組及圖書館，各組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二)訓導處 專科以上學校設訓導處，置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院長主持全校或全院訓導事宜。

訓導處得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得設主任一人，並分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大學各學院如因距離遠速，得呈准設立訓導分處，設主任一人。

(三)總務處 專科以上學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或總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或院長

主持全校或全院總務事宜。

(四)各學院及科系 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各科各設科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科教務，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分設系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

(五)會計室 專科以上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校長或院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或會計事宜。

(六)附設場廠 專科以上學校設立之農場，林場，工廠，醫院，藥廠，得各設主任一人，分別秉承校長或院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院事宜，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若干人。

(七)附屬學校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專科學校得依其種類附設職業性質之高級中學。

(八)研究院及研究所 大學得設研究院，獨立學院得設研究所。

四、校長院長及教職員

(一)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 大學校長，國省市立者，均簡任。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聘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院長，由校董會選任，呈報教育部核准。校長或院長均為專任，不得兼任他職。

(二)秘書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院長室，得設秘書一人。

(三)院長或科主任 大學各學院院長，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各科主任，由校長或院長聘任，大學師範學院院長須由校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四)系主任 大學各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獨立學院各學系主任，由院長聘任。

(五)教務長或教務主任 大學教務長與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務主任，均由教授或

教員兼任。

(六)訓導長或訓導主任 大學訓導長與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訓導主任，均由教授或教員兼任，並須經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

(七)總務長或總務主任 大學總務長與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總務主任，均由教授或教員兼任。

(八)主任導師及導師 專科以上學校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或院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或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兼任。師範學院主任導師須由校長或院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導師若干人，均由專任教員充任。

(九)實習導師 師範學院各系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十)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由主計處任命。(省私立學校暫不適用)

(十一)各組館場廠主任 各組館場廠主任均由校長或院長聘任，惟農場林場工廠醫院藥廠主任，並須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

(十二)其他職員及事務員 均由校長或院長任用。

(十三)教員 大學及獨立學院分正教授、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五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專科學校統稱教員，由校長聘任。各校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亦得聘任教員，但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十四)研究院院長及研究所主任 研究院院長得由校長兼任，各研究所及所屬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或院長聘任。

五、各種會議及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會議或院務會議 大學校務會議或獨立學院院務會議，以全體正教授，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人至少選代表一人）及校長或院長，教務長或教務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或院長為主席，審議全校或全院之預算，院系之設立及廢止，課程，試驗事項，訓育

事項，內部各種規則，及校長交議事項。

(二) 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院長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項。

(三) 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或教務主任，各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長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四) 訓導會議 訓導會議由校長或院長，訓導長或訓導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或院長爲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五) 總務會議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或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或總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項。

(六) 系教務會或科務會議 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系教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正教授，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

任及該科全體教員組織之。科主任爲主席。計劃各系各科學術設備事項。

(七)各種委員會 專科以上學校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學校自訂，呈報教育部備案。

附註：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詳細規章，參閱國民政府公佈之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教育部公佈大學規程，修正專科學校規程，師範學院規程，及增訂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十二項。

第三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建築與教育用品

一、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之來源與用途：

(一)來源

1. 收入項目 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之來源，就性質論，可分為國庫款，省市庫款，各國退還之庚子賠款，資產利益，私、捐款，及學生繳費等項。至依據國家會計法令之規定，則可分為左列各項：

關於經常部份之項目，分列如次：

- (1) 規費收入 如學生報名費及學費宿費等；
- (2) 營業及賠償收入；
- (3) 物品售價收入 如學生、出產、及剩餘或廢棄物品之售價；
- (4) 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之收入；

(5) 利息及利潤；

(6) 公有事業之盈餘收入 如附設之工廠農場及醫院收益等；

(7) 協勤收入 如省市協款；

(8) 贈與及遺贈收入 如人民及地方政府捐贈之款項；

(9) 其他收入。

關於特殊部份之項目，分列如次：

(1) 有永久性之財產售價收入；

(2) 權利售價收入。

2. 徵收學生費用之限制 徵取學生費用之限制辦法，分錄如次：

(1) 專科以上學校收報名費，以不超過一元為度；

(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收費之項目名稱應為：(一) 學費；(二) 宿費；(

三) 圖書費；(四) 雜費；(包括水電僕役等費)(五) 醫藥費；(以

各校能供給普通藥品者爲限) (六) 保證書；(以入學時繳納一次爲限畢業或退學時發還) (七) 講義費；(以印刷材料實需成本勻攤爲標準) (八) 實驗消耗費；(以消耗材料實需成本勻攤爲標準) 此外不得增添名目，收取費用，各校收費總數類應呈請教育部核定。

(二) 用途

1. 支出項目 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之用途，就性質論，可分爲教學費。(包括教員薪金，教學消耗，研究費，獎助費等目) 行政費，(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工餉，辦公消耗，公用消耗，校舍修繕等目) 建置費，(包括購地費，建築費，衛生，及公用設備費，圖書費，各項學料設備費等目) 事業費，(包括農場用費，公場用費，醫院用費等目) 其他支出，(如償還欠款及暫付款項) 附屬學校或機關用費等項。至依據國家法令之規定，則可分爲左列各項目。關於經常部份之項目按照會計規程分列如次：

(1) 俸給費 包括俸薪、餉項、養老二目；

(2) 辦公費 包括文具、郵電、消耗、印刷、租賦、修繕、旅運費、雜支等八目；

(3) 學術研究費 包括實習費、講義、印刷費、體育費、及研究調查費等四目；

(4) 特別費 包括特別辦公費及其他特別費等二目。

關於特殊部份之項目分列如次：

(1) 一般有永久性財產之購置費用 包括土地與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器具、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四目；

(2) 學術研究費項下有永久性財產之購置費用 包括圖書、儀器標本、體育設備等三目；

(3) 權利之購置費用。

如有附屬學校或機關，其支出項目，亦參照上列各項分配。

2. 支配標準 專科以上學校經費之支配標準，現教育部正在釐訂中。其已規定者，分錄如次：

(1) 專科以上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2) 專科以上學校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

二、預算及決算之編製

(一) 編製預算之程序：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收支款項，每年應照中央法令之規定，由教育部會計室根據全年事業計劃及擬定數額，編製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書四份，除以一一份存查外，其餘三份送呈行政院。

2.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前項第二級概算核定，并奉部令通知後，應根據核定之

分配概算數由主辦會計人員編製第三級擬定單位預算書四份，除以一一份存查外，其餘三份呈部核定、彙編第二級預算書。

3.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預算經立法程序公佈後，由各該校主辦會計人員編製預算分配表五份，除以一一份存查外，其餘四份呈部核轉。

4. 動支上年度結餘款項，應編進加預算。

5. 編造概算及擬定單位預算之時期，悉依中央法令之規定。

6.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預算經執行後，項與項之流用，應呈部核准。

7.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附屬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無論其性質如何，一律列入預算，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款，互相抵除，或將收入全部或一部份匿不列報。

8.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概算，須經過各該校校務會議審核。

(二) 計算表簿之編製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每月月底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經費累計表，歲入累計表各五份，除了一份存查外，其餘四份連同收入或支出憑證簿送部審核，分別存轉。

2. 凡支出未經列入預算者，不得報銷。

(三) 編製決算程序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收支款項，應於年度終了後，按照中央法令之規定，由主辦會計人員編製第三級機關單位決算書四份，除了一份存查外，其餘三份呈部核定，彙編第二級決算書。

2. 凡未經預算程序之支出，不得列入決算。

(四) 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預算決算之編製

1.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預算決算，應參照上列程序編製，送由所隸省市政府審核。

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預算決算編製後，應送由各該校校董會審核，并由校董會將學校全年收支金額及項目，依照規定表式呈部查核。

三、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建設費

(一) 來源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充實設備，得呈請撥建設事業專款。

(二) 請領手續

1. 各校應依照核定數額，於規定限定期內，造具分配表，詳註說明，送部核轉中央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核定。

2. 各校具有經常性質須按月支用之建設經費，由審核委員會依據核定分配數目，按月填發付款通知書，交由財政部開具支付命令，節庫照撥。

3. 建設事業經費無經常性質者應於事業實行舉辦前，或依事業進度分期使用。

者，應於編送經費分配表時，附送事業進行計畫，經審核委員會核定後，於需用時，依核定分配數，填發付款通知書，交田財政部開具支付命令，飭庫照發。

(三) 稽核辦法

1. 各校依照核定預算，由國庫領用屬於經常建設性質之款，經審核委員會認爲應由審計部審核者，即由會計部核定分配表通知審計部，其領用學校應依照普通預算施行辦法，按月編具支出計算書類，送審計部核銷。并於年度終了後，編送決算。

2. 各校依照核定預算，向國庫領用，屬於非經常性質之款，由領用學校於每一事件辦理告一段落時，編具支出計算書類，送審核委員會核銷，其所辦事件需時在六個月以上，方能告一段落者，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彙報計算書類，并於年度屆滿後，編送決算。

四、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補助費

(一) 數額

教育部爲獎勵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三年度起，設置補助費額。全年計七十二萬元。此後逐年增加，在二十八年度，計一百萬元。

(二) 支配標準

1.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以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爲限。
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業經核准立案，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未得公私機關之充分補助者爲限。

3. 理農工醫之學校或科系補助費，應佔全部補助費百分之七十。

4. 各校補助費應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

教席。

5. 分配時應酌量顧及各校所在地域。

(三) 申請手續

凡申請補助之學校，須具申請補助書，依照左列各項目，詳確填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呈部審核。

1. 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2. 申請機關經費收支概況；
3. 請求補助院系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4. 申請補助教席時應申敘教席設置之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并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費之數額。
5. 申請補助充實設備時應附各項設備清冊，及說明與擬請補助費之數額。

(四) 審核機關

各校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

審核決定。

(五) 支給手續

1. 核定給予補助費之各校，應於接到通知之半個月內，各照所補助項目之數額，擬具詳細設施計畫，填入左列各項規定表格用最速之郵遞方法呈報核定；

(1) 設施計劃總表；

(2) 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

(3) 添置設備計劃詳冊。

2. 補助費由部分月發給，各校領到補助費後，應按月填具印收呈報核轉。

3. 凡補助費設施計劃各表在未經呈奉核定前，各校所領補助費不得先行動支。

4. 各校對於補助費款項之收付事宜，應成立專賬。

(六) 稽核手續

1. 各校補助費收支概況，應依照規定表式每三個月填報一次，於每期終結之半

個月內呈報備查。

2. 各校補助費應於年度終了之四個月內，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表式填報備核：

(1) 實施概況表；

(2) 設置特種教席概況表；

(3) 添設設備冊；

(4) 各項單據應函表附呈。

七) 使用補助費應行注意事項

1. 特種科目教席之設置，應遵守下列各規定：

(1) 添置之教席，須由新聘教員擔任，并不得減少其院系之原有主要教員人

數。

(2) 擔任特種教席之教員，須具有教授資格，且須為優良教授。

(3) 擔任特種教席之教員應專任不得兼職。

(4) 擔任特種教席之教員，月薪不得少於二百八十元，專科學校教員得酌予減低。

(5) 教席費只支給教員薪金，其他待遇概不得於此費內支給。

(6) 教席費全年以四千元為最高額，有餘額時，只能移充與該科教席直接有關之調查研究及添置設備之用。

2. 設備費以購置教學專門性質之儀器機械，標本，模型，器械，藥品及圖書為限，其他概不補助。(例如建築，行政設備，普通教學用具等費，即不予補助)

3. 補助費以一年為限。

4. 各校未切實造具設施計劃，收支報告實施狀況等表冊，或中途經查明有違給予時規定之條件者，其補助費得不予發給，或中途停止發給。

5. 各校受停止發費之處分者，在一年內不得再獲補助。

6. 教育部認爲各校使用此項經費有變通之必要時，每年另令規定。各該校得參照遵行。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建築

(一)校址之選擇

1. 新設或遷設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指定所在之省縣市後，其校址之選擇，應儘可能範圍內置於距都市繁華市區較遠之地區。

2. 在建築校舍前應由校妥覓校址，詳加勘測，摘記環境狀況，造具圖表，呈請核定。

(二)營建校舍之限制

1. 在抗戰期間，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有特殊需要如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建築或添建校舍：

(1) 戰區學校遷地開學，無公私場所可供租借，或所租借房屋，不敷應用時

(2) 遷地開學之學校，在所遷地點有永久設立之計劃時；

(3) 設在非戰區學校，因收容多量戰區學生，致原有校舍超過最大容量，且

已不能容納時；

(4) 新設立之學校，無適當校舍可供租借時。

2. 抗戰期間，建築添建校舍，應以教室，實驗室，圖書室，及學生宿舍等與教學或學生生活直接有關之建築為主，非必要時，不得營造其他建築。

3. 營造其他建築用費，不得超過全部用費百分之五。

三、建築之種類

校舍建築，教學建築，行政建築，教員生宿舍等之類。各類建築所增及建築費

分配，暫定如左：

類別	建築物	建築面積百分比	建築費百分比
教學建築	教室、實驗室、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大食堂等	三〇—四〇	四〇—六〇
行政建築	辦公室、醫療室等	五—一〇	五—一〇
員生宿舍	教員宿舍、學生宿舍、食堂、盥洗室、廁所等	四〇—六〇	三〇—四〇

在全部員生宿舍中，職教員宿舍之建築面積及建築費，各不得超過學生宿舍所有數六分之一。

(四)營造校舍之原則

1. 須堅固質樸。例如：

(1) 建築設計宜求簡單化，儘多採用直線型，減除不必要之繁複。

(2) 在材料選用，工程結構，工作方法各方面設計時，宜注意保險率之提高，施工時宜嚴防偷工減料。

2. 須合學校衛生。例如：

(1) 各室結構及窗戶之配置，宜注意空氣對流路線，使易與室外新鮮空氣流通。

(2) 各室採光宜注意光綫之勻和，不可過強過弱，須多採用間接光綫。

3. 須切實用。例如：

(1) 校舍分布，宜視各建築物使用價值之主要或次要，分別主賓將主要建築物置於主要地區。

(2) 校舍各單位建築時，均須有適當大小之設計，除供給現實需要外，并須顧及未來之擴充。

4. 須注意安全防範。例如：

(1) 建築單位不宜過大，單位數不妨稍多，佈置宜分散，不宜過密。

(2) 抗戰期間所建築之校舍，宜儘多設法置於山林地區，或其他隱蔽之防空有利地點。

5. 須適合社會經濟狀況。例如：

(1) 校舍建築與社會一般生活標準，勿相差過遠。

(2) 一切建築應儘量使用本國材料，尤宜選用本地材料，減少運輸用費。

(五) 主持建築之組織

1.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舍建築工程，應設立校舍建築委員會，從事設計審核監督等事宜，怕校務會議推選校內職教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校長，事務主任，主辦會計人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委員會主席，遇必要時，本部得派員到會指導。

2. 校舍建築委員會組織後，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應呈報本部備案，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部及所隸省市政府備案，呈報備案時應附具各委員之職務及經歷。

(六) 外人舉辦學校備置地產之限制

1. 購置地產，須經所在地省市政府，內政部及教育部之核准。

2. 所購地產，限於擴充學校本部校舍，不得用以辦理附屬機關，并不得作收益宗教及其他一切非教育事業之用，如有逾此項限制，經查出時，得隨時由主管行政機關取締，或按原價收回。

3. 學校停辦時，此項地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廿三條但書之規定，(即「私立學校停辦校產處理法」)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之)辦理。

4. 此項學校之屬由外國人(或外籍團體)舉辦或現尚有外國人(或外籍團體)參加其董事會等組織者，須合於曾經教育部立案五年以上，經政府獎勵，學

執行政課程及訓練實際上已能完全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始得此法待遇。

5. 除上列各項外，所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國一般土地法規辦理。

6. 購置地產應用學校名義，由本國籍之校董會董事長或校長簽訂契約，且契約內應將本規定各項錄入。

六、教育用品免稅護照

(一) 普通免稅護照

1. 請領免稅護照學校及機關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請領免稅護照。

2. 教育用品之種類 請領免稅教育用品，以下列各品爲限：

(1) 儀器

(2) 理化用品

(3) 標本模範

(4) 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3. 請領教育用品免稅護照手續

應依照規定表式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

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規定相符，除教育部抽存一份備查外

，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咨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4. 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土洋	名	重數
貨	稱	量

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經過關局	取道	接收者	起運者	用途	價值

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需用中國書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謄繕粘於表後

5. 鑲照印花 教育用品免稅證明由財政部填發，每證明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

元五角（依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條例應加倍）

6. 繳驗護照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應由持照人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7. 核銷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部核銷。

（參閱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二）專運護照

教育用品之品類屬於硝磺，軍用品及無線電材料者，不適用普通免稅護照，應請領硝磺專運護照，軍用品運輸護照及無線電材料進口專運護照。

1. 硝磺專運護照 請領機關或學校，應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填發。

2. 軍用品運輸護照 請領機關或學校，應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

教育部核轉軍政部填發。

3. 無線電材料進口運輸護照 請領機關或學校，應呈由教育部或呈由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轉交通部填發。

(三) 臨時運輸護照

教育機關或學校因遷移或其他原因運輸原有教育用品者，應呈由教育部或呈由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轉有關部填發臨時運輸護照。

七、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

(一)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之種類：

1. 學校所用教科書參考書，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上所專用，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

2. 其他本國出產之教育用品，係教育上所專用，有提倡之必需者；

3. 公立圖書館所用之書籍，圖表，儀器，標本，模型，為本國出版或製造者。

(二) 運費 特價運輸之教育用品，不論行程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概按國幣一厘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公斤者，作為一百公斤計算。

(三) 非本國出產之教育用品申請特價運輸 應由託運機關或學校呈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請鐵道部（現為交通部）核辦。

(四) 懲處 不依照規定辦法，濫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一等運費十倍處罰。

（參閱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五) 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1. 託運業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毋庸開具證明書；其學校所用之參考書，圖書及印刷品，與圖書館所用之書籍圖表，應分別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

2. 託運學校或圖書館所用之儀器，標本，模型，應由學校或圖書館開具證明書。

，並備函通知路局，經路局將核確係學校及圖書館等項，始准運。

3. 託運之教育用品如非本國出產者，應經交通部（現爲交通部）核准。

4. 託運教育用品，須將商店之發貨單交由站長查驗，其有發貨單者，應一律交

查。

5. 託運教育用品，遇必要用，站長得開箱抽查。

6. 關於教育用品，凡前經鐵道部核准各路之加價費，一律免收。

（參閱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第四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現正在積極整理，其已整理就緒者為大學各學院各系課程，至專科學校課程之整理，尙需相當時日。

大學課程分爲三種；一爲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二爲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三爲各學院分系選修科目。茲依次分述於后：

一、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

(一)文學院：國文，六學分；外國文，六至八學分；中國通史，六學分；西洋通史，六學分；論理學，四學分；哲學概論或科學概論，六學分；數學及自然科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地質學，任選一種）六學分；社會科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任選二種）十二學分，共計五十二至五十六學分。

(二) 理學院：國文，六學分；外國文，六至八學分；中國通史，六學分；高等數學或微積分（任選一種）六學分；社會科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任選一種）六學分；自然科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地質學，任選二種）十六至二十學分。共四十六至五十四學分。

(三) 法學院：國文，六學分；外國文，六至八學分；中國通史，六學分；西洋通史，六學分；論理學，四學分；西洋通史，六學分；哲學概論或科學概論（任選一種）六學分；數學及自然科學（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生理學，地質學任選一種）六至八學分；社會科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民法概要任選二種）十二學分。共五十二至五十六學分。

(四) 師範學院：國文，八學分；外國文，八學分；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二種）十二學分；自然科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人類學，地理學任選一種）六學分；哲學概論或高等數學，四學分。

分；本國文化史，六學分；西洋文化史，六學分；教育概論，六學分；教育心理，六學分；中等教育，六學分；普通教學法，四學分。共計七十二學分。

(五)農學院：國文，四學分；外國文，六至八學分；化學，六至八學分；植物學，六學分；動物學，三至六學分；地質學，三至四學分；經濟學及農業經濟，四學分；農場實習，二學分。共三十八至四十八學分。

(六)工學院：國文，四學分；外國文，六學分；數學八學分；物理學，八學分；應用力學，四學分；材料力學，四學分；經濟學，三學分；投影幾何，二學分；化學八學分；工程畫，二學分；工廠實習二學分，（建築工程學系不授化學，工程畫，工廠實習二科目；另習徒手畫四學分；建築初則及建築畫二學分；初級圖案二學分，陰影法二學分；木工一學分）共五十一學分。

(七) 商學院：國文，六學分，外國文，六至八學分；商業史，三至四學分；經濟地理，三至四學分；數學，六學分；經濟學，六學分；法學通論，四至六學分；財政學，六學分；會計學，八至十學分。共四十八至五十六學分。

(八) 醫學院：因不分系關係，故無所謂共同必修科目，各種科目亦採學分制。但該學院亦將普通科目及醫學基礎科目列為首要。此種科目亦列於第一，二學年，計國文授課一百零八小時；第一二外國語二七〇小時；數學七二小時；生物學，二七六小時；普通化學，二零四小時；分析化學，一三六小時；物理學，三〇〇小時。共計一五二八小時。此外尚有當然必修之實驗三六小時。

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除醫學院已自民國二十四年度就第一年級學生開始施行外；其他各學院均自二十七年第一年度第一年級學生開始施行。

二、各學院分系必修科目

(一)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分文學組及語言文字組)、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共四學系。各學系必修科目如下：

(1.)中國文學系文學組。第二學年：中國文學史，六學分；歷代文選，六學分，外國語或西洋文學史六學分；各體文習作二學分。第三學年：歷代詩選六學分；中國文學專書選讀(十)，四至六學分；文字學概要，六學分；各體文習作二學分。第四學年：詞選，二至三學分；曲選，二至三學分；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二)，四至六學分；語言學概要三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四至六學分。

(2.)中國文學系語言文字組。第二學年：中國文學史，六學分；文字學概要，六學分；各體文習作二學分；外國語，六學分。第三學年：語言學概要，三學分；聲韻學概要，三學分；比較語音學，四至六學分；古文字學研究

，四至六學分；中國語言文字學專書選讀六學分。第四學年：中國語言文字學專書選讀，三學分；古音研究，四學分；訓詁學三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3. 外國語文學系（以英文為主體之外國語文學系）。第二學年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三學分；英國文學史六學分，英詩選讀，六學分；英語語音學，三學分。第三學年：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四學分；小說選讀，六學分；戲劇選讀，四學分，分期英國文學研究，六學分。第四學年：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二學分；歐洲名著選讀（古代或近代）六學分；英國文學名家全集選讀，六學分；翻譯，三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4. 哲學系。第二學年：倫理學，三學分；美學，三學分；普通心理學，三至六學分；中國哲學史，六學分；西洋哲學史，六學分。第三學年

印度哲學史，六學分；人生哲學，三學分；托爾斯泰學，六學分；
高等邏輯，六學分。第四學年：老莊哲學，三學分；形上學，三學分；
知識論，三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三學分。

(5) 歷史學系。第二學年：中國近世史，四至六學分；中國斷代史，四至
六學分。第三學年：西洋近世史，六學分；中國斷代史，四至六學分
；西洋斷代史，四至六學分；國別史，四至六學分；西洋史學史或史
學方法，四學分。第四學年：西洋斷代史，四至六學分；中國史學史
或史學方法，三學分；中國地理總論，三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
，二至四學分。

(二) 理學院分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分動物組植物組及不分
組三種）地理學系（附氣象組）地質學系，心理學系。共七系，各學系必
修科目如下。

(1) 數學系。第二學年：微分方程，三學分；方程式論，三學分；射影幾何，三學分；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六至八學分；高等解析幾何，六學分。第三學年：近世代數，六學分；複變數函數，三學分；微分幾何，三學分；理論力學，六學分；第二外國語，六學分。第四學年：第二外國語，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2) 物理學系。第二學年：理論力學，六學分；微分方程，三學分；電磁學及實驗，九學分。第三學年：熱學及實驗，七、五學分；光學及實驗，九學分；物性聲學及實驗或無線電原理及實驗，四、五學分；近代物理及實驗或理論力學，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3) 化學系。第二學年：定性分析，五學分；定量分析，六學分；有機化學，十二學分；微分方程，三學分。第三學年：理論化學，九學分；

工業分析，六學分；有機分析，四學分。第四學年：工業分析，五學分；高等無機化學，二至三學分；高等有機化學，二至四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生)生物學系(不分組)。第二學年：物理學(或化學或生物學)八至十學分；有機化學，五學分；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六學分；生物技術，二學分；組織學，四學分；第三學年：植物形態學，六學分；脊椎動物胚胎學，四學分；植物種子分類學，四學分，植物生理學，四學分；無脊椎動物學，四學分；動物生理學，四學分。第四學年：脊椎動物分類學，三學分；細胞及遺傳學四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生物學系動物組。第二學年：物理學(或化學或生物學)八至十學分；有機化學，五學分；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六學分；組織學，四學

分；動物學技術，二學分。第三學年：植物形態學，六學分；無脊椎動物學，六學分；脊椎動物胚胎學，四學分；動物生理學，八學分；脊椎動物分類學，三學分。第四學年：細胞及遺傳學，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6) 生物學系植物組。第二學年：物理學(或化學或生物學)八至十學分；有機化學，五學分；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六學分；植物切片術，二學分；第三學年：植物形態學，六學分；植物生態學，三學分；植物解剖學，三學分；植物生理學，八學分；種子植物分類學，六學分。第四學年，細胞及遺傳學，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7) 地理學系：第二學年，物理學論，氣象學，地形學，測量學各六學分。第三學年：氣候學中國地理總論，中國區域地理各三學分；人生地理

世界地理各六學分；製圖學三至四學分。第四學年：中國自然地理，三學分；世界地理，三學分；地產實察，二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8) 地理學系氣象組。第二學年：地理通論、氣象學各六學分；氣候熱力學，測候學，各三學分。第三學年：氣候學，中國地理總論，中國區域地理各三學分；理論氣象，天氣預告，各六學分；高空氣象，探空學各三學分。第四學年：天氣實習，六學分；本項天氣圖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9) 地質學系：第二學年：礦物學，岩石學，古生物學各六學分；地質測量，地形測量各三學分。第三學年：地質學，礦床學，各六學分；構造地質，四學分；分析化學，五學分；光性礦物學，三學分；應用地質，野外實習，各二學分。第四學年：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10) 心理學系。第二學年：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各六學分；統計學，心理測驗，各三至六學分。第三學年：比較心理學，理論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各三學分。生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各三至六學分。第四學年：兒童心理學，三至六學分；變態心理學，三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三)法學院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共四學系。各系必修科目如下：

(1.)法律學系。第二學年：經濟學（或政治學或社會學）六學分；民法總則，六學分；刑法總則，六學分；憲法，四學分；國際私法，四至六學分。第三學年：民法債編，八學分；民法物權，刑法分則各四學分；商法，行政法各六學分；法理學，中國法制史各三學分；法院組織法，一學分。第四學年：民事訴訟法，八學分；刑事訴訟法。六學分；國際私法，四至六學分；民法親屬繼承、國學分；勞工法，三學分；破產法，強制執行法，各二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2.)政治學系。第二學年：民法概要，中國政治史，各國政府及政治，各六學分。第三學年：中國政府，中國外交史，中國政治思想史，西洋

政治及外交史，各六學分。第四學年：國際公法，行政法各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3) 經濟學系。第二學年：會計學，統計學，貨幣銀行學，各六學分。第三學年：經濟地理，西洋經濟史，財政學(一)，國際貿易與金融，中國經濟史各六學分。第四學年：財政學(二)，經濟政策，各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4) 社會學系。第二學年：中國社會史，四至六學分；民族學，社會統計學，各六學分；社會制度，三學分。第三學年：中國社會思想史，三至四學分；西洋社會思想史，四至六學分；社會心理學，三至六學分；社會制度，六學分，社會調查，三至四學分。第四學年：近代社會學理論與方法，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四) 師範學院分教育學系，公民訓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

地學系，博物學系，理化學系，體育學系。共九學系。各學系必修科目列下：

(1.) 教育學系。第二學年：普通心理學，六學分；論理學，四學分。第三學年：倫理學，教育統計，心理及教育測驗，訓育原理及實施各三學分。發展心理學，四學分；中國教育史，六學分。第四學年：教育哲學，教育行政，各四學分；初等教育，三學分；西洋教育史，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教學實習，各六學分。第五學年：社會教育，二學分；比較教育，四學分；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二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2.) 公民訓育學系。第二學年：經濟學法學通論（或社會學及政治學），各六學分。第三學年：總理學說，三至六學分；倫理學，青年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公民教育，訓育原理及實施，各三學分；中國政府，

六學分；心理衛生，二學分。第四學年：中國政治及倫理思想史，六學分；教育哲學，四學分；學校衛生與體育，三學分；民權行使與實習，升學及就業指導各二學分。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教學實習各六學分。第四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二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3.) 國文學系。第二學年：中國文學史，歷代文選，各六學分；各體文習作，二學分。第三學年：歷代詩選，文字學概要，各六學分；歷代文選，四學分；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一)，四至六學分；各體文習作，二學分。第四學年：詞選曲選古今文法研究，各二至三學分；中國文學專書選讀(二)，四至六學分；語言學概要，三學分；各體文習作，二學分；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教學實習，各六學分。第五學年：文學批評，文學概論，各三至四學分；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二學分；教

學實習，十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4.) 英語學系。第二學年：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六學分；英語語音學，英語會話演說及辯論，各三學分。第三學年：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戲劇選讀，各國學分；英國文學史，英詩選讀，小說選讀，英文文法及修辭各六學分；英語會話演說及辯論，三學分；英文散文選讀及作文，二學分；翻譯，三學分；英文名著選讀，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教學實習各六學分；第五學年：文學概論，三至四學分；應用英文，三學分；分科教材教法研究，二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5.) 數學系：第二學年：數學複習，六學分；微分方程，方程式論，各三學分。第三學年：數學複習，四學分；高等分析或高等微積分，六至八學分，高等解析幾何，理論力學，各六學分。第四學年：複變數函

數，微分幾何，數學史，各三學分；近世代數，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教學實習，各六學分。第五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二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6.) 史地學系。第二學年：史學通論，三學分；中國上古史，三至四學分；自然地理，六學分。第三學年：中國中古史，西洋上古史，西洋中古史，各四學分；人生地理，六學分；中國地理總論，三學分。第四學年，中國近世史，四至六學分。西洋近世史，中國區域地理，世界地理，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教學實習各六學分。第五學年：世界地理，中國歷史地理各三學分；各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二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7) 博物學系。第二學年：化學六學分，有機化學，四學分。第三學年：無脊椎動物學，植物分類學，各四學分；脊椎動物學，三學分；比較解

剖學，植物形態學，各六學分；人體生理學，五學分。第四學年：組織學，動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衛生學，各四學分；普通地質學，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教學實習，各六學分。第五學年：普通礦物學，四學分；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二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8) 理化學系。第二學年：微積分，化學各六至八學分。第三學年：微分方程，物理學及實驗各三學分；理論力學，電磁學及無線電學，各六學分；熱學及實驗，五學分；定性分析及實驗，定量分析及實驗，各四學分。第四學年：光學及實驗，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教學實習，各六學分；有機化學及實驗，八學分。第五學年：理論化學及實驗，六學分；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二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9) 體育學系。第二學年：體育原理，人體解剖學，各五學分；遊戲與體操，二學分。第三學年：人體生理學，五學分；童子軍，四學分；體育測驗，體育行政各三學分；遊戲與體操，競技運動，球類運動，游泳各二學分；機巧運動，韻律活動各二至三學分。第四學年：童子軍，競技運動，球類運動，武術各二學分；機巧運動，韻律活動，各二至三學分；衛生學，四學分；競賽指導及裁判法，矯正體育及按摩，各三學分；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六學分。第四學年：球類運動二學分；武術，一學分；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二學分；教學實習，十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六) 農學院分農藝學系：森林學系，牧畜獸醫學系，蠶桑學系，園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化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共八學系。各學系必修科目如下：

(1) 農藝學系。第二學年：作物學，六至八學分；遺傳學，三至四學分；土壤及肥料學，六學分；植物生理學，四至六學分；氣象學，二至三學分。第三學年：作物學，六至八學分；作物育種，四學分；昆蟲及經濟昆蟲學，六學分；植物病理學，六學分；農具學，二至三學分；農場管理，三至四學分；生物統計田間技術，四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2) 森林學系。第二學年氣象學，二至三學分；測量學，森林植物或樹木學，各六學分；分析化學，四學分；土壤學，三學分。第三學年：造林學，八至十學分；森林計算學，森林利用學，各六學分；林產製造，四學分；森林保護及管理，三學分。第四學年：森林經理及林業計劃實習，六至八學分；林政學，四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3) 文獻博物學系。第二學年：道名學、家畜生理學、家畜飼養學，各三學分；至四學分；家畜解剖學，四學分；家畜鑑別學、細菌學，各三學分。第三學年：家畜一般、十學分；家畜育種學、家畜學，各三學分；家畜衛生學、診斷學，各二學分；普通病理學，四學分。第四學年：藥物學、傳染病學，各四學分；免疫學，三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4) 農業學系。第二學年：氣象學，二至三學分；遺傳學，三至四學分；養蠶學、蠶桑學，分析化學，各四學分；土壤及肥料學，六學分。第三學年：昆蟲及家畜昆蟲學，六學分；農業微生物學，四至六學分；蠶桑解剖，三學分；蠶桑衛生學、蠶桑病理學，各四學分。第四學年：製絲學、蠶學分；蠶桑傳導、蠶桑學、蠶桑經營各三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5) 園藝學系。第二學年：氣象學，二至三學分；土壤及肥料學，蔬菜園藝，各六學分；植物生理學，四至六學分；遺傳學，三至四學分。第三學年：昆蟲及經濟昆蟲學，果樹園藝學，各六學分；植物病理學，花卉園藝學，各四至六學分；農場管理，三至四學分。第四學年：園藝利用，四學分；造園學，四至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6) 植物病蟲害學系。第二學年：有機化學，三至四學分；氣象學，二至三學分；土壤及肥料學，昆蟲學，各六學分；真菌學，植物生理學，四至六學分；細菌學，三學分。第三學年：昆蟲分類學，經濟昆蟲學，各四學分；昆蟲生理學，三學分；植物病理學，四至六學分。第四學年：病蟲害防治，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7) 農業化學系。第二學年：氣象學，二至三學分；有機化學，分析化學

，各六至八學分；植物生理學，四至六學分；土壤及肥料學，六學分，肥料分析及實驗，二學分。第三學年：農業微生物學，四至六學分；土壤化學及分析，四學分；農產製造學，六至八學分；農產品分析，二學分；營養化學，生物化學，各三學分。第四學年：膠體化學，三至四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8) 農業經濟學系。第二學年：土壤及肥料學，會計學，各六學分；作物學，三學分；農業統計，四學分；園藝學，森林學，畜牧學，養蠶學，(四種科目任選兩科)各三學分。第三學年：農業金融，農村社會，農產貿易，農產物價，各三學分；農場管理，三至四學分；農村合作，四學分。第四學年：農業政策，農業推廣各三學分；土地經濟學，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各四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六)工學院分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造船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共九學系。此學系必修科目如下：

(一)土木工程學系。第一學年：工程材料，地質學各二學分；熱機學，最小乘方及應用天文或微分方程，鐵道測量及土工或水力學，各三學分；平面測量，一學分；材料試驗，一學分。第二學年：結構學，六學分；大型測量，鋼筋混凝土，道路工程，水力學或鐵道測量及土工，電工學，鐵工學，土石結構及基礎，各三學分；鋼筋混凝土計劃，結構計劃，英文學，各二學分；電工試驗，水力試驗，各一學分。第三學年：契約及規範，一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二)水利工程學系。第一學年：工程材料，機動學，地質學，各二學分；最小乘方及應用天文或微分方程，各三學分；平面

測量，十學分；材料試驗，一學分。第三學年：結構學，六學分；河工學，鋼筋混凝土，電工學，水文測量，土石結構及基礎，各三學分；水文學，結構計劃，鋼筋混凝土計劃，各二學分；水力試驗，河工設計，電工試驗，契約及規範，各一學分。第四學年：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3) 機械工程學系。第二學年：工程材料，測量或工業分析，各二學分；機械畫，微分方程，金工，各三學分；機動學五學分；熱工學，四學分。第三學年：熱工學，機械設計原理，機械設計製圖，電工學，各六學分；熱工試驗，四學分；材料試驗，電工試驗，各一學分；水力學，三學分。第四學年：工業管理，三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4) 航空工程學系。第二學年：工程材料，測量各二學分；水力學，機械

畫，微分方程，金工，各三學分；機動學，五學分；熱工學，四學分。第三學年：熱工學，機械設計原理，機械設計繪圖，內燃機，飛機結構學（一）空氣動力學（一）飛機結構及修理，各三學分；熱工試驗，二學分；電工學六學分；材料試驗，電工試驗，各一學分；第四學年：飛機發動機（一）三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5) 電機工程學系。第二學年：工程材料，機動學，測量學，金工，各二學分；微分方程，三學分；電工原理，六學分；機械畫，電磁測驗，各一學分；熱工學，四學分。第三學年：熱工學，六學分；熱工試驗，一學分；直流電機七學分；交流電機，電機試驗，交流電路，各四學分。第四學年：電機試驗，二學分，交流電機，二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6) 礦冶工程學系。第二學年：地質學，六學分；金工，一學分；老性分

析，四學分；定量分析，熱工學，機動學，平面測量，各三學分；機動學，晶體學，各二學分。第三學年：熱工學探礦學，電工學（一）選礦學，各三學分；冶金學，各二學分；機動學，各二學分；電工試驗，各一學分。第四學年：選礦學，四學分；燃料分析，一學分；鋼鐵冶金學，三學分；試金術，二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7) 化學工程學系。第二學年：有機化學，十學分；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各四學分；熱機學，微分方程，各三學分；機動學，二學分。第三學年：化工原理，工業化學，電工學，各六學分；工業化學計算，工業分析，各二學分；熱工試驗，電工試驗，各一學分。第四學年：電工試驗，工業化學試驗，各一學分；化工機械試驗，二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 (8) 紡織工程學系。第二學年：紡織概論，有機化學，二學分；織紋組合，五學分；機動學，機械學，織物分析，紡紗學(一)各三學分；機械畫，金工，各一學分。第三學年：電工學，熱工學，各六學分；紡紗學(二)五學分；機織學(一)(二)八學分；電工試驗，一學分。第四學年，熱工試驗，一學分；工廠管理，三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 (9) 建築工程學系。第二學年：建築圖案，三學分；營造法，六學分；模型素描，建築史，各四學分；透視法，單色水彩，各一學分；水彩畫(一)二學分，第三學年：透視圖案，二學分，圖法圖案，六學分；水彩畫(二)二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圖案，十學分；測量，二學分；建築師法令及職務，施工及估價，各一學分；畢業論文，二至四學分。

(七)商學院分級行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四級學系、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商學系，共六學系，各學系必修科目列下：

(1)銀行學系。第二學年：商用數學，三學分；貨幣銀行學，六學分；商法，四學分；投資學，三學分。第三學年：銀行制度，國庫匯兌，中外金融市場，財產保險學，各三學分；商法，四學分；銀行會計，三至四學分，公司理財二至三學分；統計學，六學分。第四學年：農業金融，三學分；銀行實習，二學分；經濟政策，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2)會計學系。第二學年：商用數學，三學分；貨幣銀行學，六學分；商法，四學分；高等會計學，六學分。第三學年：商法，四學分；統計學，成本會計，各六學分；政府會計，銀行會計，各三至四學分；所得稅會計，三學分。第四學年：審計學，四至六學分；會計實習，二

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3) 統計學系。第二學年：統計應用數學，統計學，貨幣銀行學，各六學分；社會調查，社會統計，各二學分；審計學，四至六學分。第三學年：經濟統計，高等統計學，各四至六學分；高等會計學，六學分；商情預測，三學分。第四學年：統計實習，四至六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4) 國際貿易學系。第二學年：商用外國文，三至四學分；統計學，貨幣銀行學，各六學分；商法，國際貿易，各四學分。第三學年：商法，中外金銀市場，各四學分；運輸學，國際匯兌，國際貿易政策各三學分；商品學，二學分。第四學年：國際公法，國際私法，關稅論，各三學分；商約，國際貿易實習，各二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5) 工商管理學系。第二學年：商法，四學分；統計學，貨幣銀行學，各六學分；勞働問題，商品學，銷售學，各二學分。第三學年：商法，四學分；運輸學，市場學，工場管理，各三學分；工商組織與管理，高等會計學，各六學分；公司管理，二至三學分；人事管理，二學分。第四學年：採購學，工廠法，各二學分；畢業論文，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6) 商學系。第二學年：統計學，貨幣銀行學，高等會計學，各六學分；商用數學，三學分；商法，四學分。第三學年：商法，國際貿易，各四學分；運輸學，市場學，國際匯兌，各三學分；商品學，二學分。第四學年：工商組織與管理，經濟政策，各六學分。商業實習，四學分；畢業論文或研究報告，二至四學分。

(八) 醫學院因不分學系，其第一學年課程，已在前節敘明，茲將其第二學年以

上各學年必修科目，分別開列於下：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解剖學，每週六小時。第二學期：解剖學，每週十二小時；組織學，每週七小時；胚胎學，神經系統解剖學，各每週四小時；生物化學，每週六小時。戰時救護訓練，全年每週廿一小時。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生理學，每週十四小時；生物化學，每週八小時；藥理學，每週十一小時。第二學期：細菌學，每週十二小時；病理學，每週十七小時；寄生蟲學，每週六小時。戰時救護訓練，全年每週各一小時。

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物理診斷學，實驗診斷學，內科學，每週各六小時；外科學，每週八小時；熱帶病學，每週四小時；放射學，每週二小時。第二學期：內科學，每週七小時；外科學，每週十小時；小兒科學，皮膚花柳科學，每週各四小時；精神病及神經病學，每週六小時。

第五學年，第一學期：內科學，每週八小時；外科學，每週三小時；小兒

科學，每週五小時；皮膚花柳科學，泌尿科學，矯形外科學，每週各三小時；婦產科學，每週七小時。第二學期：內科學，每週五小時；外科學，婦產科學，每週各三小時；公共衛生學，每週十二小時；眼科學，每週六小時；耳鼻喉科學，每週五小時；法醫學，每週二小時。

第六學年實習。內科外科各四個月；婦產科，共公衛生，各一個月。

各學院各學系選修科目，教育部亦已訂定頒佈。該項科目係由各校參酌設置，各院校得依其人才設備環境需要，自行設置選修科目。故該項選修科目，本手冊從略。

各種科目之以學分計算者，以上課一小時，自修一小時至二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科目，以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三、部頒科目表施行要點

(一)部頒大學各學系各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各院校應於二十七年年度第一年級學

生開始施行，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各院校應就二十八年年度第二級學生開始施行。各院校並應於每學年屆終時呈報教材綱要。（醫學院除外）

(二)兩學門併合組成之學系，如數理、哲學心理、歷史社會、政治經濟等學系，得分組教學，其各組共同及全組必修及選修科目，應參酌已頒各該系科目表，自行擬訂，呈部核定。

(三)尚未頒佈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學系，如新聞、測量、家政、鐵道管理、造船工程等學系，應由各院校自行擬定暫行科目表，呈部核定。

(四)黨義、軍訓、體育及師範學院之音樂各科目，均為當然必修，不計學分，各院校須遵規辦理。

(五)文、理、農、商等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學分；工學院各學系及法學院法律學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四

十二學分。師範學院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七十學分方得畢業。必要時得分別增修學分，但增修之學分，最多以十學分，八學分及十二學分爲限。

(五)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除因內容有先後程序，不得變更者外，其設置學年及學期，各學院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量調動。

(六)必修科目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均係最低限度，不得減少；各院校得因人材及設備上之優越情形，酌量增加。

(七)各院校於必要時，得在審訂必修科目表，斟酌實際需要及人材設備情形，增設分系或分組必修科目，惟須呈部核准。

(八)各院校得自設置修科目，惟不得超過部頒該學系選修科目總學分四分之

一。
(九)各院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遵照部訂科目表，排定各學系必修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列表報部備案。

(十)部頒科目表頒布後，各院校必須遵照實施，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科目及規定學分時，不得畢業。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

一、青年訓練之基本觀念

(一) 人生觀

-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二) 民族觀

- 1 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該發揚光大。
- 3 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三) 國家觀

-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四) 世界觀

1 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2 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3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 認清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於大同。

(參閱青年訓練大綱，教育法令彙編第四輯 頁十三——十四)

二、訓育之總目標

(一) 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無多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 (二) 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能——自治治事；
- (三) 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 (四) 耐勞儉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三、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標準

(一) 由民族歷史文化的特性，研究各種學說主義之各自適合性，歸納其結論於三民主義創見於中國之必然性及其適應性之理由，使學生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並依據 總理 總裁之訓示，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 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奮鬥爲國，堅忍圖強之精神。

(三) 注重實際問題之調查與研討，切實了解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內容，鼓勵創作之志趣，以養成窮理盡性的學術研究精神，與學以致用的建國責任之自覺。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之風格。

(五)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浮華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對於學生自治團體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校內組織與以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及組織管理之能力。

(七)鼓勵並指導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使學生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工作勞動的習慣，服務社會的熱忱與做事的責任心。

(八)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合作事業，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準備負荷對於社會國家以及世界人類之責任。

(參閱訓育綱要頁二十一)

四、關於青年德行方面之訓練

(一) 目標

1. 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2. 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3. 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二) 實施要點

1. 依照下列十二守則體會力行：

-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 (5) 和平爲處世之本。
- (6) 禮節爲治事之本。

(7) 服從爲負責之本。

(8) 勤儉爲服務之本。

(9) 強潔爲強身之本。

(10) 助人爲快樂之本。

(11) 學問爲濟世之本。

(12) 有恆爲成功之本。

2. 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1) 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忠忽之行爲。

(2) 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3) 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4) 盡忠職守，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5) 遵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 (6) 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 (7) 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 (8) 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 (9) 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褻蕩浪漫之行爲。
- (10) 誠心修身，篤行信義，不容有卑劣詐僞之行爲。

五、關於青年生活方面之訓練

(一) 目標

- 1. 軍事化
- 2. 生產化
- 3. 藝術化

(二) 實施要點

1. 重秩序守紀律 行動務須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除浪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2. 勞動與節儉 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3. 整齊與清潔 衣食住行，須求整齊清潔，一洗污穢澆奢之惡習。

4. 簡單與樸素 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

六、關於青年服務之訓練

(一)目標

1.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2. 認清服務社會為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3. 認清服務之精義在能彼此互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為前提。

(二)實施要點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項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辦義務教育，平民教育與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2. 參加各項慈善團體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安撫，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參閱青年訓練大綱教育法令彙編第四輯頁十五—十七)

七、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之實施

- (一) 各校一律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國訓，並製成匾額，懸於各校之禮堂。
- (二十一年第一二一九號訓令參閱教育法令彙編一輯頁一一三)
- (二) 各級學校，以「禮義廉恥」四字爲共通校訓。(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總裁)

對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

(三)各級學校，務各製定一特有之校訓及校歌，以資感發。(二十七年九月第七三〇六號訓令)

(四)各級學校校旗形式，可由各校自行製定。(十九年七月第一四七一號指令
參閱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頁一一三)

(五)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熟讀背誦青年守則，由各校主持訓育人員隨時嚴加
考核。(二十七年九月第七三〇六號訓令)

(六)專科以上學校應實施導師制。(二十七年三月第一五二六號訓令)

(七)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立訓導處。(二十八年五月第一一四五一號訓令)

八、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之組織

(一)大學訓導處設訓導長一人，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各設訓導主任一人。

(二)大學訓導處分設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之需要分設之：

1. 生活指導組

2. 軍事管理組

3. 體育衛生組

(三)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兼任之，其職掌如左：

1. 關於訓導計劃之擬訂

2. 關於導師之分配

3. 關於學生訓導之分組

4. 關於學生思想之訓導

5. 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與指導

6. 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7. 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推行事項

8. 關於各項規章表冊之擬定

(四)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軍事教官兼任之，秉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理

左列事項：

1. 關於升降旗及各種集會之領隊

2. 關於膳室操場宿舍之管理

3. 關於參觀旅行之指導

4. 關於勞動服務之指導

(五)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由體育主任或校醫兼任之，秉承訓導長或訓導主任辦

理左列事項：

1. 關於課外體育活動之督導

2. 關於學校衛生之計劃與監督

3. 關於學生健康營養之指導

(六) 每月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以校長或院長，訓導長或訓導主任，教務長或教務主任，主任導師，全體導師，主任軍事教官及體育主任組織之，校長或院長為主席。院校長因事缺席時，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主席。設有訓導分處之大學，其訓導會議得分院舉行之。

(七) 訓導處處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以訓導處全體職員組織之，以訓導長或訓導主任為主席。

(參閱二十八年五月頒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

九、訓導人員資格之審查

(一) 現任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及訓導員與志願担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之資格，均應受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二)專科以上學校之訓導人員，在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六個月後，未備審查手續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三)各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學校擬聘之訓導人員，由各校提請審查之；其志願擔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者，亦得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

(四)大學訓導長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須係中國國民黨黨員有左列資格經審查合格者：

1. 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學望品行足資表率者。

(五)凡中國國民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員。

(六)凡中國國民黨黨員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訓導長或訓導主任之資格。

1.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或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2. 曾任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委員。

(七) 請求審查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1. 合於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

2.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3. 志願書。

(八) 經審查合格或登記合格之訓導人員，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並將合格人員姓名通告專科以上各校院。

(二十八年七月訓令第一六九九八號)

附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人

志願擔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工作特申請審查謹將履歷及對專科以

上學校訓導之意見附列如后敬祈 鑒核此上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見意導訓	附繳證明文件及照片	履 歷					備 考
		經 歷	學 歷	黨 證	籍 貫	年 齡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志願書人

(簽 名)

十、專科以上學校之導師制

（一）導師制綱要：

1. 各校應多設導師，每級學生分若干組，每組以五人至十人爲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校長并指定主任導師或輔導主任一人綜理全級導師輔導事宜。

2. 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攝衛，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指導，俾得正當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

3.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之檢閱是會等，作團體生活之訓導。

4. 導師對於學生之德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表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級學校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查閱。

5. 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練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練實施情形，并研究關於訓練之共同問題。訓練會議以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練主任代表主席。

6. 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言行爲各項，應負責任。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業方面有特殊貢獻者，或學業有障礙者，其行爲不檢思想不正者，導師訓練無效者，原任導師亦應負責任。

7. 導師應爲學生不軌訓練時，可以請學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附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練，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錄名。

8. 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練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證明之。

9. 本校備有訓練學隨時觀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告。

10. 各專科以上學校得依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制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

(二)實施導師制應注意各點：

1. 各校應具有實施導師制之決心，不得虛應故事。各級校長、導師、及學生家長，均應多加注意，保持密切之合作。

2. 校長對於導師之人選，應極端慎重，不應僅視其學問如何，應視其道德人格，堪為學生表率。

3. 學生之分組，應考察學生個別情形。注意學生之年齡，學力及品行等狀況，斟酌實際情形而決定之。

4. 導師應以身作則，一言一行，應示以生以楷模。對於學生權益，應深加體察，具有特長者，予以發展之機會。導師與學生之關係，應力求親切；但同時務須保持師道之尊嚴。

5. 學生家長對於導師制之推行，亦應負其責，隨時注意子弟之演進及在家庭之行為。向導師報告，使導師輔導時有所依據，并對導師應致其尊敬。

6. 各校長應以身作則，督率各教師履行導師之任務，并以各教師切實執行導師制之任務與否，為進退教師標準之一。導師中對於學生訓導著有成績者，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勵。

7. 各校導師應規定訓導時間，以與各該組之學生接觸，遇有偶發事項時，並應隨時施行訓導。

（參閱二十七年三月頒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與二十八年七月頒布實施推進導師制辦法。）

十一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

（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1. 範圍：以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2. 目的：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教育，

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3. 名稱：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4. 方式：採委員制。

5. 職權：以不犯學校行政爲限。

(二) 學生自治會

1. 名稱：學生自治會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2. 職權：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3. 經費：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4. 備案：學生自治會領得許可證後，限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於組織成立後將學生自治會章程等件，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5. 指導：學生自治會籌備進行組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及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合作社與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導。

6.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學校同意。

7. 撤銷：學生自治會有超越職權或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8. 修補：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9. 修補學生自治會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人綱及施行細則。

第六章 軍課體育與衛生

一、專科以上學校之軍事訓練

(一)學生軍訓之目的、總裁手訂如下：

1. 在造成體魄強壯，人格高尚，常識豐富與自治領袖，為民衆的導師，為國家社會之中國國民。

2. 在造成態度莊嚴，操作敏銳，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事理的現代國民。

3. 在造成思想統一，精神團結，愛國愛羣，共同奮發，以復興中華民族，完成國民革命自任的忠勇國民。

(二)軍事訓練方法

1. 平時軍事訓練 專科以上學校入學後自第一年級起每週訓練之。

2. 集中訓練 高中畢業後大學入學前訓練之。

3. 醫務及看護訓練

(1) 女生 免受軍訓，平時應以軍事看護為必修科。

(2) 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免受軍訓，平時應以陸軍衛生行政法規、及時救護為必修科。

(參閱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再行修正草案)

(三) 軍事訓練成績

1. 專科以上學校應以軍事訓練為必修科。

(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大學規程第八條，專科學校規程第八條修正高中以上學

校軍事教育行方案第二條)

1. 學生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

3. 學生軍事訓練成績，包含平時訓練及集中訓練兩項。如因殘廢痲疾經核准長期半休者，得以學科成績爲軍訓成績。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第二項)

(四) 軍事訓練科目，分下列三種：

1. 學科

2. 術科

3. 野外演習

(參閱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十一條)

(五) 實施軍事訓練注意事項：

1. 平時軍訓，應由各校校長督促軍事教官切實辦理。

2. 各校平時軍訓所需設備須力求充實。

3. 各校校長應督促軍事教官指導學生多作各種實地演習，凡與軍事有關之後方

勤務如防空、警衛、救護、民衆組織，食糧管理及交通運輸等項，並應由各校督同軍事教官，就本地環境，酌量舉行演習。

4. 實施女生軍事看護訓練時，須與當地醫院及衛生機關密切聯絡。

（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第二章）

（六）軍事教官

1. 職別 分三種

（1）軍事主任教官——凡同一學校有軍事教官二人以上時，由部核定一人兼充該校主任教官。

（2）軍事教官

（3）軍事助教

（參閱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六條，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任用簡章第二條，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兼務規則）

2. 軍事教官及助教之任免 呈請軍事委員會依照陸軍人事法規辦理，其服務專科以上學校之分派，由政治教育兩部會同指定之。

(參閱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免簡章草案)

3. 待遇 學校軍事教官，以專任為原則，月薪由學校發給。

(1) 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月至少一百二十元。

(2)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每月至少一百元。

(3) 同地有兩個以上應受軍訓學校，而每校每級學生未超過五十人時，得斟酌情形派教官一人兼任兩校軍訓事宜，其薪給由兩校負擔。

(參閱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六條)

4. 指導監督 學校軍事教官應受校長之指導監督。

(參閱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五條，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

教官服務規則第三條)

(七)軍事教育之獎懲

1.獎勵

(1)校(院)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辦理成績卓著者，其獎勵依下列各款分別行之：

甲、傳諭嘉獎。

乙、記功。

丙、褒獎。

丁、晉敘。

(2)軍事助教，軍事教官，主任教官，總教官訓練有方，成績優異者，其獎勵依下列各款分別行之。

甲、傳諭嘉獎。

乙、記功。

丙、給予獎狀。

丁、調升。

(3) 學生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學術卓優或向不缺席者，其獎勵依下列各款

行之：

甲、傳諭嘉獎。

乙、記功。

丙、給予軍訓成績優良證書。

丁、獎金。

2. 懲處

(1) 校(院)長對於軍事教育辦理敷衍，成績不良者，其懲處按下列各款分別行之：

甲、警告。

乙、記過。

丙、停職。

(2) 軍事助教，軍事教官，主任教官，總教官訓練無方，成績劣等或違反服務規則者，其懲處依下列各款分別行之：

甲、警告。

乙、記過。

丙、停職。

丁、撤職。

(3) 學生違反紀律，不遵命令，學術劣等或無故曠課，超過規定限度者，其懲處依下列各款分別行之：

甲、警告。

乙、記過。

丙、留級。

丁、退學。

3. 懲獎機關：

(1) 校(院)長之獎懲由教育部或由政治部咨請行之。

(2) 軍事助教，軍事教官，主任教官及總教官之獎懲，由國民軍訓處呈報政治部或由教育部咨請行之。

(3) 學生之獎懲，由軍事教官呈請校(院)長或呈由政治部教育部以命令行之。

(參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

(八) 軍事管理

1.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不分年級，均實施軍事管理，養成整潔、敏捷、勤樸、耐勞、團結、互助，振作精神，遵守紀律諸美德。

(參閱青年訓練大綱四，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八項，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第一條)

2. 應受軍事訓練之學校，應組織某校軍事訓練隊或團。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3. 校(院)長爲隊長或團長。

(參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第七條)

4. 教職員應協助校(院)長以身作則，督導學生，促其實行軍事管理辦法。

(參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第五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訓練目標：

1. 鍛鍊健全之體魄。

2. 培養公勇合作之精神。

3. 訓練自衛衛國的技能。

4. 養成以運動調節身心之習慣。

(參閱青年訓練大綱乙三子項，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一)

(二)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要點：

1. 鍛鍊身體，其方法如：

(1) 登山。

(2) 游泳。

(3) 遠足。

(4) 拳術。

(5) 競賽。

2. 注意衛生：

(1) 飲食要有定時。

● (2) 衣服要整潔。

(3) 早睡早起，呼吸新鮮空氣。

(4) 多到野外與陽光接觸。

3. 學習軍事技能：

(1) 射擊。

(2) 駕駛。

(3) 騎御。

(4) 露營。

(5) 救護。

(6) 偵察。

(參閱青年訓練大綱乙三五項)

(三) 專科以上學校普通體育時間之支配：

1. 正課——每週兩小時。

2. 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二次，每次五十分鐘。

3. 早操（或課間操）——每晨十五分鐘。

（參閱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二）

(四) 體育成績與設備

1. 體育成績與評定準則：

(1) 技能之優劣。

(2) 上課及參加課外運動之勤惰。

(3) 努力之程度及進度。

(4) 上課及參加課外運動時品性行為與態度之考查結果。

(5) 筆試。

(參閱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四 8)

2. 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參閱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第二章二、丙)

3. 體育設備

(1) 各學校應有運動場一所，內設各種球場，田徑場等。

(2) 各學校須有沐浴設備。

(3) 各種運動器械，應酌量設置。

(參閱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五)

(4) 設備經費應列入各該校正式預算內

(五) 普通體育訓練注意事項：

1. 體育須注意普及訓練，過去頗有專重少數選手之情形，應予矯正。

2. 各校應一律列體育為各年級之必修課程，其內容以器械運動，機巧運動，田

徑運動游泳（以上三項團體教學）及其他軍事上應用之技能為教材。至課外運動（以田徑、游泳、球類運動，圖術等為主，騎馬舟車駕駛等亦酌可列入）亦須限定每生每週至少參加若干次，不得任意缺席。

（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第二章二，甲、乙、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三及教育部廿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五〇二號訓令）

三、專科以上學校之衛生設施

（一）衛生組織 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負責辦理學校衛生之固定組織。

（二）衛生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衛生主任人員，應由衛生教育或醫學專門人才担任，並應酌聘專任醫師、護士，藥劑生等。

（三）衛生經費 專科以上學校衛生事業之經費，應列入正式預算內。

（四）衛生工作綱要

1. 健康檢查。

(1) 檢查時期：

甲、經常 每學年開始時行之。

乙、臨時 必要時得隨時施行之。

(2) 女生入學體格檢查 在可能範圍內由女醫辦理，如無女醫時應免除解衣檢驗。

2. 環境衛生。

3. 預防接種。

4. 管理傳染病。

5. 診察疾病。

6. 衛生學術講演。

7. 舉辦校工衛生訓練班等。

(五)衛生設備 如原有設備不敷應用，應迅速設法增置。

(參閱學校健康檢查規則第二條，學校衛生設施標準肆，二——六項，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第二章三，教育部廿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三五號訓令)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第七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及任用

(一) 國、省、市立大學校長

1. 資格：

(1) 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2) 曾充公立大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3) 曾充獨立學院院長四年以上者。

(4) 曾充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六年以上者。

2. 任用 國、省、市立大學校長簡任。

3. 職權 綜理校務，除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應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大學組織法第九條、廿六年行政院訓令教育人員銜稱補充規定)

(二)私立大學校長

1. 資格 須中國籍。
2. 任用 由校董會選任之。
3. 認可 所選校長應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
4. 兼任 校董會所選校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不能稱職，得令另選，另選後仍不能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行選任。

(參閱私立學校章程第十九條第二項)

(三)公私立獨立學院院長

1. 任用：

(1)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

(2) 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3) 私立獨立學院院長任用等與私立大學校長同。

2. 職權 綜理院務，不得兼職。

(四) 公私立專科學校校長

1. 任用：

(1) 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

(2) 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3) 私立專科學校校長須中國籍，由校董會選任之，報部認可。

2. 職權 綜理校務。

(參閱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四條)

二、專科以上學校重要職員之資格及任用

(一) 教務長或教務主任

1. 任用 大學教務長或獨立學院教務主任由教授兼任，專科學校教務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

2. 職權 秉承校長（或院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

（參閱教育部廿一年第一一四五一號訓令）

(二) 訓導長或訓導主任

1. 資格 大學訓導長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訓導主任應具有後列各項資格之一：

(1)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學望品行足資表率，經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2)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或曾任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委員，經登記合格者。

2. 任用 由校長就銜銜或登記合格人員中選聘之。

3. 職權 秉承校長（或院長）主持全校訓導事宜。

（參閱教育部廿一年第一一〇五一號訓令及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

第四第五第六條）

（三）總務長或總務主任

1. 任用 大學總務長或獨立學院總務主任由教授兼任，專科學校總務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

2. 職權 秉承校長（或院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

（參閱教育部廿一年第一一四五一號訓令）

（四）大學各學院院長或獨立學院各科主任

1. 任用 由校（院）長聘任之。

2. 職權 統理院務。

(參閱大學組織法第十第十一條)

(五)系主任

1. 任用：

(1) 大學各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2) 獨立學院各學系主任由院長聘任之。

2. 職權 辦理各該系教務

(參閱大學組織法第十二條)

(六)其他職員

1. 會計人員 受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會計預算事宜。(教育部廿一年第一一四

五一號訓令)

(1) 主辦會計人員由教育部會計主任核定，經教育部同意後，由教育部會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2) 佐治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擬定，請由教育部會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會計處任免之。

(參閱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第七條)

2. 訓導員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經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充任之。

(參閱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

3. 軍事教官 由教育部政治部派定後，會呈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4. 其餘職員 如秘書及各場館院組主任組員佐理員事務員等，由校長(獨立學校由院長)任用之。

(參閱大學組織法第九條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七條)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資格及待遇

1. 教授

(1) 資格：副教授完滿二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殊成績者。

(2) 待遇：月俸四百元至六百元。

2. 副教授

(1) 資格：

甲、外國大學研究或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乙、講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2) 待遇：月俸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

3. 講師

(1) 資格：

甲、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乙、助教完滿一年以上之教務。而有特別成績者。

丙、於國內學者有貢獻者。

2. 待遇 月俸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

4. 助教

1. 資格

甲、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者。

乙、於國學上有研究者。

2. 待遇 月俸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

各職員之薪俸，係因各大學之經濟情形，隨時量增減之。外國教員同。

附註：三全教會派員，大學於教授之上，設置教授，其資格及待遇，在擬訂中。

(參見大學法草案第十三條大學教員資格審查資格條例第一條及第三—十一

條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5. 專科學校教員分專任及兼任兩種。(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六條)

6. 兼任教員之限制。

(1) 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大學組織法第十四條)

(2) 專科學校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六條)

(3) 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如有特別情形不兼專任時，其兼任得以鐘點計算。(大學教員資格條例第二十條)

(4) 國立大學教授不得兼任他校或同校其他學院功課，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不兼任時，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

(5) 在各機關服務人員担任學校功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聘為教授

(參閱教育部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八一五號令)

7. 教員之聘任

(1) 大學各學院教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2) 獨立學院教員，由院長聘任之。

(3) 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參閱大學組織法第十三條專科學校組織法第六條)

四、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

(一) 領受養老金資格：

1.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之教職員。

2.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之教職員。(以不

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3. 服務雖未滿十五年，如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勝任務之教職員。(以不任其

他職務者爲限。)

(二) 養老金給予之標準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養老 年 數	養老 最後月 年 俸	在職年數	
		以上	未滿
二十 年	二百元	百五十元	百二十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十 五年	二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六十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三十 年	二百元	二百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三十 五年	二百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四十 年	二百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四十 五年	二百元	二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五十 年	二百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五十 五年	二百元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六十 年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六十 五年	二百元	三百四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七十 年	二百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七十 五年	二百元	三百八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八十 年	二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八十 五年	二百元	四百二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九十 年	二百元	四百四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九十 五年	二百元	四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年	二百元	四百八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零五年	二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一十年	二百元	五百二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一十五年	二百元	五百四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二十年	二百元	五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二十五年	二百元	五百八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三十年	二百元	六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三十五年	二百元	六百二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四十年	二百元	六百四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四十五年	二百元	六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五十年	二百元	六百八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五十五年	二百元	七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六十年	二百元	七百二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六十五年	二百元	七百四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七十年	二百元	七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七十五年	二百元	七百八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八十年	二百元	八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八十五年	二百元	八百二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九十年	二百元	八百四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一百 九十五年	二百元	八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年	二百元	九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零五年	二百元	九百二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一十年	二百元	九百四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一十五年	二百元	九百六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二十年	二百元	九百八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二十五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三十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三十五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四十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四十五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五十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五十五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六十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六十五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七十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七十五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八十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八十五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九十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二百 九十五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三百 年	二百元	一千元	二百元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二百元

2.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

3.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勝任職務而退職時，其養老金照下列標準給之：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金表外，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2)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4. 養老金支給期限，自退職之翌日起，至死亡日止。

(一) 教職員領受卹金資格：

1.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2.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
3.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4. 因公致死亡時。
5.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6. 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

(二) 卹金給予標準：

1.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職員及專任教員照最後年俸之半數，兼任教員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

2.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職員及專任教員照最後年俸之額數，兼任教員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3.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職員及專任教員照最後年俸之倍數，兼任教員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百分之五十。

4. 因公致死亡，及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職員及專任教員照最後年俸之倍數，兼任教員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5. 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以依前項所定卹金之半額。

(三) 養老金及卹金之承領與支給

1. 服務年數之計算 以連續在國立或省市立或市縣區立學校一級者爲限，但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2. 養老金及卹金承領人

(1) 養老金 本人。

(2) 卹金 依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

3. 養老金及卹金之支給

(1) 國立學校 國庫支給。

(2) 省立學校 省庫支給。

(3) 市縣區立學校 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4) 私立學校 由各該校辦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

4. 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手續 應由本人或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

，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參閱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頁五〇)

五、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救濟

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之處理

1. 登記 因受戰時影響原校停頓不能繼續服務之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得向教育部或由部指定之各省市教育廳登記。

2. 分發工作 教員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依其專長及志願分發擔任下列各工作：

(1) 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

(2) 青年及民衆讀物臨時編譯。

(3)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臨時教席。

(4) 地方教育臨時輔導員。

(4) 鄉土教材研究員。

3. 待遇

(1) 生活費 依其資歷分下列三種：

甲、現任教授者每月一百二十元。

乙、現任講師者每月八十元。

丙、現任助教者每月五十元。

(2) 旅費

甲、分發工作地點不在原登記處者，由教育部酌給旅費。

乙、派為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臨時教席者，由選聘學校給予旅費。

4. 考核 登記合格教員經指定工作後，應按月完成預定之工作，並須受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導，其工作報告應每月呈送本部一次，并由所在機關主管人員證明，附加考語，其未按期完成指定之工作者，得暫停給生活費，其已正

式担任其他職者，并取消其登記資格。

(二)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之處理

1.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得由各校指定一小部分担任原校保管工作。
2. 戰區各專科以上學校職員不能繼續任職者，應由各校自訂疏散辦法。
3. 疏散之職員得填明學歷志願，由各校造冊彙報本部登記，以便分別介紹於其他服務機關。

4.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職員，於本部舉行登記時經登記審查合格者，給予一次補助費五十元。

(參閱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辦法大綱甲乙各條，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暨學生登記辦法第二第四第六條，教育部登記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分發服務及待遇辦法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條)。

(三)醫學教師薪給之資助

1. 經費 由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商得羅氏基金社資助經費。

2. 請求補助人之資格：

(1) 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著有成績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因受戰事影響不能繼續擔任教務者。

(2) 醫學專家有專科經驗及研究，今後願致力於醫學教育工作者。

3. 申請手續 申請人應得各醫學校院長之推荐，填具專備之表格，第一期於二十七年五月底以前送呈教育部交醫學教育委員會核定。

4. 資助名額 第一期資助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共三十名。

5. 資助薪金實支標準：

(1) 講師 一〇〇——一五〇元。

(2) 副教授及教授 一六〇——二二〇元。

6. 報告 資助人員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其教學成績及專著或研究工作，向本

部報告。

7. 調派 凡經本部資助之教授副教授及講師，於必要時，得由本部向各該院校商調或調借赴其他醫藥牙醫專科以上學校担任教授。

8. 教學實驗或研究費 受資助之教授副教授及講師之教學實驗或研究費，應由各該校酌量籌措。

(參閱教育部資助醫學教師薪給暫行辦法)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內出差旅費辦法

(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支給旅費之事由因公出差，旅行各地（赴任調任或離職者均不以因公出差論）。

(二) 旅費項目：

1. 舟車費 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驢馬等費。

2. 膳宿雜費。

3. 特別費 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并其他因公必需費用。

(三) 旅費支給標準

職別	開支情形		費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附註
	舟	車				
大學 獨立學院院長	一	一	一	十二元	零實開支	
專科學校校長	一	一	一	八元	全前	
事務長秘書長各院長	一	一	一	六元	全前	
主任教授副教授	二	二	二	四元	全前	
秘書講師教員主任校醫	三	三	三	二元	全前	
助教課員事務員	三	三	三	二元	全前	

助理員書記護士藥師	三	三	全	前	三元		
工役或隨從	三	三	全	前	二元		

各校教職員職務如爲本表所未及備載者，得以薪額比例支給之。

(四) 旅費支給時期 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五) 減支情形：

1. 舟車費

(1) 由公專備舟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舟車費。

(2) 領有半價券者，只給半價。

2. 膳宿雜費

(1) 由公專備膳宿或遇經費不敷或有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校長或院長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2) 坐船乘車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奉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第八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入學資格與招生

一、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資格

(一) 大學入學資格

1. 新生：大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級畢業，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大學組織法第二十條大學規程第三條）

二十七年年度起，大學或獨立學院，亦得酌收具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學生，二十八年年度規定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並應以每區錄取學生總名次前半為限，省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規定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數百分之五。

2. 特別生：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招收特別生，其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

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資格，於第一學年內補受入學試驗及格者，得改爲正式生。
。（大學規程第三條）

3. 轉學生 大學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大學規程第四條）

（二）專修科新生入學資格 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新生入學資格同。（參閱大學規程第二十四條）

大學藝術音樂專修科，得招收與高中畢業同等學力學生，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日本部第九七六四號訓令）

（三）專科學校入學資格

1. 新生 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或同等學校

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各學校錄取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專科學校規程第三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2. 轉學生 專科學校轉學生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

（四）研究所入學資格 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經公開考試及格者為限。

（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

(五)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學生之類別：

1. 公立師範學校或前高中師範科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時，另須具驗服務證明書或展緩服務證明書。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時，限於投考與原肄業學校性質相同之科索。

4. 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畢業生。

4. 曾受前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及格學生。

(六)試讀生 高中畢業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持有升學證明書，經入學試驗及格後，暫作為試讀生，俟會考補試及格後再行改為正式生。

(參閱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十二條)

(七)甄別試驗及格學生 教育司前曾舉行未立案或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

肄業生甄別試驗，其經甄別試驗及格，持有甄別試驗錄取後所發給之大學轉學

證明書者，得報考核定之相當院系及年級。

(八)選科生 大學藝術科音樂系及藝術專科學校，得招收選科生。

(參閱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第九五六四號訓令)

(九)特設大學先修班入學資格 未滿升學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

(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

(參閱教育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五九五〇號訓令)

(十)師範學院入學資格

1. 師範學院新生入學資格 與大學其他學院同。(參閱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

2. 師範學院第二部新生入學資格 須在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者。(

參閱師範學院規程第九條)

3. 職業師資科入學資格 須在專科學校畢業者。(師範學院規程第十條)

4. 師範學院附設初級部入學資格 與大學其他學院同。

前項學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考師範學院四年級。（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一條）

5. 師範學院附設研究所入學資格 曾在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者，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具有兩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二條）

6. 附設高級教員進修班入學資格 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二條）

7. 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入學資格 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師範學院規程第十四條）

8. 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入學資格 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五條）

9. 轉學資格須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學生，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

須補習教育及其他專門科目不足之學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最後一學年，不得收轉學生。（師範學院規程第十六條）

二、招生限制辦法

教育部根據中央一貫方針，為培植國家建設人才計，注重實用科學，曾明令提倡理農工醫諸實科教學，對於文法科嚴行視督，分別歸併或停止招生。二十二年度起，復明令規定限止大學文法科招生辦法。至二十四年，教育部參酌國家需要，教學效率，及近年招生實際情形，另訂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各校招生，均應依照該項辦法辦理。

（一）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之文，法，商，師範，理，農，醫，工所屬一切系科，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詳審各該系科師資情形與設備狀況，酌定各該系科

招收之名額，以期實際獲得教學效率，不得有濫收情形。

(二)各大學之設有文，法，商，師範等學院，獨立學院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科者，依民國二十三年度各院校招生情形之統計，各該學院或學科之每一學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得為二十名，今後各該學院或學科之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或轉學生之數額，除具有成績特優等情形，經部於招考前特許者外，以三十名為限。

各大學設有文理學院或獨立學院設有文理科者，各該學院或學科中之各學系或專修科，其屬於文，法，商，教育者，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應照本項之規定辦理。

各大學理農，工，醫等學院或獨立學院理，農，工，醫等學科中，如附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系或專修科者，其招生辦法，亦應照上項之規定。

(三)凡未依照上項規定招生之學校，其新生及轉學生之入學資格，教育部概不予以

核定。

(四)前項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

(參閱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部第五一七九號訓令)

三、招生手續

(一)統一招生與各校自行招生 二十七年庚起，教育部舉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分私立專科學校及省私立各院校招生暨國立各院校招收轉學生，仍得由各院校經呈准後自行招考，呈請自行招生時，應呈報(1)各系科擬招新生及轉學生名額，(2)招生簡章草案。

(二)招生委員會 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由教育部組織統一招生委員會，各招生區設各區招生委員會辦理之。

其自行招生各院校，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各大學因事實上之便利，得

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參閱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四條)

(三)入學試驗時期 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參閱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四條)

(四)新生入學科目及程度，應依照最近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參閱二十七年教育部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命題及評分標準)

大學教育科及音樂系入學考試科目，應予變更，不宜與其他科系考試科目完全一致，俾有特種天才者易於錄取，但仍需安定標準，以杜寬濫。(教育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五六四號訓令)

茲抄錄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考試科目如下表：

必 試 課 目	考 試 課 目		投 考 院 系
	必 試	或 選 試	
1. 公民 2. 國文 3. 英文 4. 本國史地 5. 數學丙（代數，平 面幾何，三角） 6. 外國史地	文、法、商學院各學系 師範學院，教育，及民 辦育，史地，家政等 學系 理系	第一組	
1. 公民 2. 國文 3. 英文或德文法文 4. 本國史地 5. 數學甲（高等代數 平面幾何三角） 6. 物理 7. 化學	工學院各學系，理學院 農學院農業水利系師範 學院數學，理化學系	第二組	
1. 公民 2. 國文 3. 英文或德文 4. 本國史地 5. 數學乙（高等代數， 平面幾何，三角） 6. 生物（投考地理系 者改試外國史地） 7. 外國史地	醫，農學院各學系，理 師範學院博物系	第三組	

第八條 應科以上學校之入學資格與招止

加 試 課 目	選 試 課 目
體育系加試術科課目 8. 田徑賽 9. 球類(女生免足球) 10. 器械	物理 7. 化學 生物 任意選考 一種
	物理 7. 化學 任意選考一種

至轉學生之編級試驗，應依照各系科及年級分別定之，以試驗其轉入年級前應修之各主要課目為原則。

第九章 學生之借讀與轉學

一、登記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未能原地繼續開學，或未遷移他地，其原有學生可向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申請登記。（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第一條。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暨學生登記辦法第四條）

二、分發 登記學生經審查合格後，依其志願分發借讀或參加其他訓練。

（一）志願繼續肄業者，分發相當學校借讀。

（二）志願參加戰時工作者，轉送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施以訓練。

（三）志願參加戰時有關之技術訓練班或其他訓練班者，由本部或各省教育廳局分別介紹。

（參閱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第二、三、四條，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暨學生登記辦法第七條）

三、借讀及轉學

(一)專科以上學校借讀學生，以由戰區退出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為限。

(二)借讀或轉學手續

1.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持有轉學證書或借讀證明書者，得自向同等學校請求借讀或轉學。

2. 借讀生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取得借讀證件者，得由各校考察請求借讀確實情形，酌量寬定期限，令其呈繳。

3. 各項證書及證件，如有隱匿濫發情事，除開除學生學籍外，并由部予原校負責人員以相當之處分。

4. 轉學及借讀均不限年級，但須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

5. 各校除收受教育部分發之借讀生外，仍得遵照規程自行招收轉學生。

(三)借讀生待遇

1. 借讀生應遵守借讀學校之一切規章，并受借讀學校之一切考試。
2. 借讀生應繳納之學費及其他費用，依所借讀學校之規定，但得因借讀期間之長短，由該校依照比例酌定之。
3. 借讀生或轉學生如因家庭陷入窮區或由戰區逃出後，經濟極極困難者，可依照部頒貸金辦法申請貸金。
4. 各校對於借讀學生，應與本校學生一律待遇。

(四)專科以上學校收受借讀生辦法

1.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儘量收受借讀生，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辦理成績，一切設備及學校環境，經指定後，就規定額數收受之。
2. 各校應將借讀生派入相當院系年級肄業。
3. 借讀生得以插班或另開特別班之方式編配之。

4. 借讀生如因特別原因不能於學年或學期開始時入學者，借讀學校得斟酌情形，於學期中收容之。

5. 專科以上學校不得無故拒絕收受借讀生，如有藉詞拒絕者，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參閱各級學校處理校務臨時辦法，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四、借讀生學籍處理辦法

(一) 專科以上各學校收容借讀生，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繳有借讀證明書或原校肄業證明書及原校各科成績單者為限，其或因特殊原因等驗證件不合者，應於入校後第一學期內設法補繳。

借讀生原校停辦無法取得前項證件者，得由校呈請本部酌辦。

對借讀生肄業年級之派定，應以與原校年級銜接爲原則。

(三) 借讀生原校入學資格未經本部核准，或所繳學籍證件經查明係屬偽造者，得分別停止借讀或開除其學籍。

(四) 借讀生入校借讀後，除因特殊原因經呈請本部核准者外，不能再行轉入他校借讀。

(五) 借讀生在借讀學校選習課程，除遵照借讀學校規定修習其派定年級之必修科目外，并應儘量選習原校所列爲必修或選修之課目。

(六) 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最高年級學生外，由校審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爲勸學本校學生。其經編級試驗不及格者，降退年級不得超過一學年。

借讀生原校已在後方開學而不願轉學者，應即回原校續學。

(七) 借讀學校對借讀生學業成績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束時抄送各該生原校登記，其已

認爲轉學本校學生者，應通知原校移轉學籍。

(八)各校對本校學生在息校借讀成績，除遇有在已修課目學分不予計算外，應一律予以承認。

(參閱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學籍處理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第一至八條)

五、借讀生畢業證件發給辦法

(一)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業尚有未訂必修課目未經修足須令補修外，應即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前項必修課目，如在借讀學校并未設置，或雖設置而因兩校課程編製不同，致未修習者，亦得准予參加畢業試驗。

(二)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并修足規定學分數，繳驗畢業論文經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應即准予畢業，其畢業呈報手續及畢業證書之發給辦法如下：

1. 借讀生之原校存在者，由借讀學校將各項成績移送原校辦理畢業呈報手續，但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除註明原校及原隸屬院系外，并須註明本校借讀修業期滿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字樣。

2. 借讀生之原校暫行停辦或原校陷入戰區情況不明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并證明原校院系暨借讀字樣，該項證書呈送驗印手續與本校學生同。

3. 借讀生已經借讀學校改為特學本校學生者，其畢業呈報手續與畢業證書式樣與本校學生同。

(參閱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學籍處理及畢業證書發給辦法第九第十條)

第十章 蒙藏邊疆暨華僑與東北籍之學生

一、蒙藏學生升學辦法

(一)蒙古各盟族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蒙藏各級學校，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前，向蒙藏委員會保送蒙藏學生。

(二)蒙藏委員會對於各機關學校保送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核明轉送教育部酌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1. 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蒙藏學生，得從寬取錄或另行入學試驗。
2. 入學試驗不及格，經認為合於旁聽生資格者，得收作蒙藏旁聽生。
3. 入學試驗不及格，且不能隨班旁聽者，由教育部指定學校令其補習。

(三)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爲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

爲旁聽生，旁聽滿一年後，給予旁聽證明書。

(參閱蒙藏學生章程第二、第四、第五條)

二、蒙藏學生之呈報

(一)各校取錄之蒙藏學生，無論爲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呈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二)各校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應將蒙藏學生本學期成績或畢業成績，報告蒙藏委員會及教育部。

(參閱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六第七條)

三、蒙藏學生之待遇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暨教育部，擇優介紹各機關或

分發蒙藏各地方服務。

(二) 凡經蒙藏委員會核選或教育部分發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予減免。

(三) 各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法律及派遣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參閱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八第九第十條)

四、邊疆學生之升學

(一) 新疆西藏兩省學生，經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高級學校保送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依國家蒙藏學生辦法辦理。(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十條)

(二) 青海宁夏兩省學生，經學生所在地省縣政府及高級學校保送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其入學試驗及改為正式生及免除學費各項，得依照蒙藏學生辦法辦理。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十條)。

(三)甘肅省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書，經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保送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其人學試驗及改正式生，得依照蒙藏學生辦法辦理。(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十四條)。

(四)西南邊地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各該省教育廳得向教育部保送，其人學試驗得依照蒙藏生辦法辦理。

五、補助蒙藏回學生辦法

教育部為獎進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謀求深造起見，在邊疆教育補助費內指撥若干，專充補助之用。

(一)補助名額 定為十五名

(二)資格

1. 凡考入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蒙藏回學生。(以現任蒙藏地方及新疆爲限)得請求補助。

2. 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蒙藏回學生，亦得按例聲請補助。

(三) 申請手續 請求補助者須取其下列文件：

1. 所在地地方行政機關之證明文件；
2. 考取學校之證明文件；
3. 原畢業中學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4. 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

並同聲請書，呈送教育部核辦。

(四) 補助費額 每名每年補助三百元。

(五) 停止補助 受補助之學生，如因違背校規致受學校處分，或學業成績有三科以

上不及格者，得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減少停止或追回補助費之處分。

(六)已受公費待遇者，不得申請補助。

(參閱教育部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學校辦法大綱第二、三、四、五、六條)

蒙藏回學生有冒名頂替或冒充偽造證件者，如經發覺，除追回補助費或回原保送機關學校或其保證人追繳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外，並予該生以相當處分。

(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十條，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第八條)

六、華僑學生

(一)華僑學生回國就學手續

1. 應由學生之保護人或母校，請求該管領事館或當地教育團體予以指導，並給

予介紹書。

2. 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者，應先往所在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接洽請求介紹投考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參閱修正華僑子孫回國就學辦法第一第二條)

(二) 華僑學生入學試驗

1. 凡具有高中畢業相當程度經入學試驗及格之華僑學生，均得取錄。

(參閱教育部二十年三月九日第六七六號指令燕京大學令文)

2. 入學試驗因程度過低不能取錄者，應由該校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由該校自行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或介紹投考程度相當或設有華僑補習班之學校。

(參閱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第四條)

3. 華僑學生經該管領事館或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證明確係貧苦者，得酌量予

以免繳學費之優待。

(參閱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第五條)。

七、東北籍學生

(一)東北學生升學辦法

1. 凡九一八後在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及哈爾濱各省區學校畢業或修業之學生，入關升學或轉學者，須填具保證書，檢同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送請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審核，合格者填給臨時證明書，持書參加各校新生或編級考試，如經錄取，由校函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依照錄取程度，換給正式證明書。

2.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發給正式證明書後，即將該生東北學校之證件，沒收註銷。

(參閱教育部二十五年第一八九四〇號指令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文)

(二)九一八後東北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

1. 請求審核畢業資格人，應具有下列資格；

(1) 九一八事變後，因故不能入關而畢業於東北各專科以上學校者；

(2) 九一八事變前考入各專科以上學校者。

2. 申請手續 請求人須繳驗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2) 現在關內有相當職業東北籍人士二人之確切負責保證書。

3. 證明 經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調查屬實，審核合格，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該處備文證明其畢業資格。

(參閱九一八東北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辦法)

(三)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學生畢業證明書焚失補救辦法：

1. 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遇有查詢之必要時，得由各校函送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查核證明。

2. 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學校畢業生畢業證書，如確因事變焚失，具有切實證明者，遇有需云證明資格時，得呈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呈請教育部查案證明。

（參閱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及因事變證書焚失等補

救辦法）

第十一章 專科以上學校免費公費暨貸金

一、免費及公費

(一)學額 各校設免費及公費，其名額依照規定：

1. 免費學額 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以上。
2. 公費學額 全校學生數百分之二以上。

(二)申請手續

1. 投考新生 應於報名時呈繳原籍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家境清貧證明書，其因特殊情形不及於報名時呈繳者，得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補繳。
2. 在校學生 應於每學年開始前呈繳原籍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家境清貧證明書。

(三) 審查 應由校長遴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免費暨公費學額委員會共同審定。

(四) 標準

1. 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應酌量分配於該校各年級學生。
2. 各校依部頒規程兼設有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者，其公費學額應給予家境清貧，而入學考試成績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3. 各校錄取新生及在校學生，其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者，如超過各該校應設置之免費或公費學額，各該校應以其免費或公費學額，給予入學考試成績較優或在校成績較優之學生。

(五) 待遇

1. 免費生 免除學費(包括體育費、圖書費、實驗費及其他類似費用)之繳納。
2. 公費生 除免收學費外，並依照當地生活情形，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六) 免費或公費之停止

1. 免費生或公費生，如其操行與學業成績平均不及乙等者，得停止其免費或公費待遇。

2. 免費生或公費生如有冒充清貧或偽造家境清寒證明書等情事，得由各校向各該生或保證人追繳各費，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參閱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第二第三第四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各條)

二、戰區學生之貸金

(一) 申請貸金學生之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其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給，未受有公費待遇或他項貸金或津貼，經確切證明必須救濟者。(本校學生及借讀學生應同等待遇)

(二)金額 其數目由各校視學校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需要情形定之：

1. 全額 每月八元或十元。

2. 半額 每月四元或五元。

(三)申請手續及時期 學生申請貸金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學期開始兩週內舉行，由校長選聘教職員若干人組織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決定。

(四)貸金時期

1. 每學期得以六個月計算。

2. 如因特殊情形逾期申請貸金之學生，其貸金應自申請之月份起核給。

3. 貸金學生在暑假或寒假內離校者，其貸金應停止貸給。

4. 學生在領取貸金時期內，如另得家庭或其他方面之接濟，其貸金應即停止發給，其已有接濟繼續受領貸金學生，經查明後，應即追還該時期內所領貸金。

(五) 貸) 金資格之取消 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貸金資格：

1. 已得家庭或其他方面之救濟者。

2. 冒充戰區學生，經查明屬實者（是項學生除追繳其貸金外，並應予以相當處分）。

(六) 貸金之償還 學生所借貸金，其償還期間不得超過戰事終了三年以後。

(參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補充辦法)

三、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一) 請求免費學生資格 革命功勛子女（限于革命功勛者親生或繼承之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担负費用者。

(二) 免費辦法分三種

甲、免學費，實驗費，雜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三)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

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1. 膳宿費 每月五元至七元。

2. 衣服書籍費 每年四十元至五十元。

(四)革命功勳分左列二項：

1.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2.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隨同受傷一項，以身

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五)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3.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1) 違反黨紀查有確據者；

(2) 再任職務者。

2.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1) 褫奪公權者；

(2)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 請求免費手續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其住所，革命功勛者之履歷，死亡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家庭狀況等項呈由所在學校轉呈教育部。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教育部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參閱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及教育部二十年九月九日第三四七二號指令浙江教育廳文，見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頁一〇〇——一)

四、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辦法

(一) 請求免費學生資格 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士兵及人民之子女，得有卹金給與令或經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考入各地公立學校時，其家境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

(二) 免費辦法分四種：

甲、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全部。

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全部。

丙、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丁、免學費實驗費及講義費。

(三) 受免費待遇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待遇：

1. 操行不良，學業不堪造就，經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

2. 褫奪公權者。

(四)申請免費手續 請求免費待遇者，應填具申請書四份，粘附郵金給與令或核准免除子女學費證件及本人照片，報由所在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五)審核 免費待遇之核定，國立學校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省立或直轄于行政院之市立學校，由省市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核定，轉報教育部備案。

(參閱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見教育法令彙編第四輯頁三三)

五、醫藥學生資金

(一)請求貸金學生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護士助產學校學生，因受戰事影響，經濟來源斷絕，經各學校長或院長證明屬實而未受公費待遇及其他貸金或津貼者。

(二)名額 暫定一百名

(三) 金額 每名每年以一百元爲限。

(四) 申請手續 申請學生，應明敘理由，覓具保證機關或保證人，二人，填具申請書，由校或院長推薦。

(五) 申請時期 第一期二十七年五月底以前，呈經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核定後發給之。

(六) 償還時期 於各該生畢業後兩年內分兩期歸還。

(參閱教育部醫藥護士助產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辦法，見教育法令彙編第四輯頁三二一)

六、師範學院學生待遇及服務

(一)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二)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膳費。

(三) 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年限，按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四) 師範學院每屆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填成請呈報教育部，由該分發省市充任中等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五)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退還學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服務期限。

(參閱師範學院規程第四十四條)

此
页
空
白

第十二章 學生之實習及服務

一、假期實習及服務

(一) 大學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

(二) 農工商專科學校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期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

(三) 大學醫學院學生至第六學年及醫學專科學校學生至第五學年應實習十一個月，計內科四個半月，外科四個半月，婦產科一個月，公共衛生一個月。

(四)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義務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及農業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四星期。

無前項實習或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參閱大學規程第二十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八條、大學醫學院及醫科暫行課目表、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師範學院規程第五十二條)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出外實習與參觀旅行辦法，往往超過實際需要，濫用公帑，教育部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四三號訓令頒發學生出外實習原則如次：

(一)專科以上學校高年級學生，因修學上之必要，得由教員率領出外實習。

(二)某種科目之必要外出實習者，應由各校明白規定於課程指導書中，出外實習，應即以該種科目為限。

(三)各生實習，回校時須繳報告。

(四)學校津貼學生出外實習費用，以舟車費之半數為限，膳宿費由學生自備，至學

生出外參觀旅行，尤不得支給公幣，如距赴校稍遠之地點，並應留於假期中舉行，以免妨及正課。

三、醫學院六年級生之實習

醫學院六年級生在院實習，應免收學膳宿雜等費，但一律不得發給津貼。

(參閱教育部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一三三六號訓令)

四、勞働服務

(一)各專科以上學校，應利用星期日、寒假、春假、暑假，及其他例假之一部分時間，使學生實行勞働服務，藉以養成青年刻苦，耐勞，互助，合作，與爲公衆服務之精神，並培養其組織能力與辦事方法。

(二)各校實施勞働服務時，應督令全體學生參加，對於怠惰不肯參加者，得依其情

節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扣分或其他必要之制裁。

(三)各校于實施勞動服務時，得將參加服務之教職員及學生為適當之組織，以教職員軍事教育體育教員為其領導，其詳細辦法由各校斟酌定之。

(四)勞動服務之種類可大別為三類：一為參加當地公益事業及各項建設工作，如植樹、防災、工程、農藝、調查戶口、識字運動、新活運動等等，二為參加軍事後方勤務之實習，如防空、警衛、民衆組織、糧食管理及交通工作之裝置運用等等，三為本校勞作，如校舍清潔、校園整理、校具修理等等，編給各生課時工作時，對於各生專習之學科與其興趣，應予注意。

(參閱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第四章第一至第四條)

五、戰時前方後方之服務

(一)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

1. 凡戰區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年在十八歲以上志願參加戰時前方或後方服務者須先向指定之地點登記，聽候分別調訓。

2. 凡年滿二十歲志願担任前方作戰工作，經教育部檢驗身體合格者，由教育部商由政治部軍政部施以預備軍官訓練後，配定其工作。

3. 凡年滿十八足歲曾受專門技能訓練，志願參加戰時後方技術工作者，由教育部商由軍政部責成其所屬機關或轉送其他軍事技術機關按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訓練。

4. 凡志願從事戰時宣傳及民衆組織等工作，由教育部商請中央黨部辦理。

5. 凡參加前方後方服務學生，概予保留原校學籍，戰時服務期滿而願繼續完成學業者，得仍回原校肄業。

(參閱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二) 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

1. 各校在戰時除應繼續實施正常教育外，應加緊實施業經教育部訂定之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效。

2. 在戰時各學校，每週得酌減普通學科時數四小時至六小時，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訓練特殊技能之專科學校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時有關聯者加緊訓練。

3. 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得稱某某校戰時後方服務隊，以校長為指揮者，隊以下就各種任務分為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各校應就需要，設備及人才，酌量組織若干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體格，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除確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加者外，不得規避。

4. 訓練特殊技能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就下列各項，酌量加重訓練：1. 機械工程 2. 土木工程 3. 電機工程 4. 化學工程 5. 醫藥救護 6. 駕駛 7. 其他關於戰時行政統

制經濟管理生產等技術事項。

(參閱高中以上學校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〇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

六、戰時醫藥學校之救護工作

(一) 組織救護工作辦法

1. 令國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聯合組織「醫教救護團」，全國各科以上學校校(院)長均為醫教救護隊長。

2. 醫藥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設備及人才之能力範圍，設置下列各組：

(1) 內科組 由內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2) 外科組 由外科牙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牙醫專科學校四年級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二〇二

學生組織之。

(3) 司藥組 由藥學專科學校教員及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4) 防疫組 由細菌寄主虫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

(5) 救護組 由教員及醫學院二、三、四年級醫學專科學校二、三年級學生組織之。

(6) 担架組 由學生及校役組織之。

(參閱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二) 醫教救護隊隊員調遣辦法

1. 醫學院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生，應調為醫務助理員

2. 凡曾向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登記之各校救護隊隊長，經調遣派赴軍醫救護機關服務後，應聽候該調用機關指揮，並遵守其規定之辦法，惟被調遣各校之女生，至少須有一女教員或職員奉調率領服務。

3. 救護隊隊員調遣時所需旅費，由調用機關發給，隊員在被調服務期間，由調用機關依照其所規定之編制，分別任用，並酌給生活費或津貼。

4. 醫學院第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及第五年級在醫院服務學生應一律先應調服務，並得就其服務所得經驗，由調用機關主管長官指導考核，發給證明書，以充學業成績。

(參閱醫學教育救護隊隊員調遣服務辦法第二四五六八各條)

七、醫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

醫學院第六年級生(醫學院舊制第五年級學生同此)及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第五

年級學生之服務成績，經調用機關主管長官發給證明書，證明服務時間及成績均合格滿意者，得予部移充學業成績，由各原校辦理畢業。

(二)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第五年級學生之服務成績，由調用機關主管長官依左列標準考核之。

1. 服務精神 佔百分之四十。

2. 技術能力 佔百分之六十。

(三)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五年級學生之服務時期，以滿十一個月為合格，在其他設施完備之醫院實習時間，得合併計算。

(四)凡醫學院第五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為應戰時需要，得依照本部頒發之「醫教救護隊隊員調遣服務辦法」應調至各軍隊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服務，其服務成績得依照下列標準充作學業成績：

1. 軍隊及中國紅十字會救護機關，願與設備完善之醫院聯絡，參照部頒大

醫學學院，獨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課目表中，醫學院第五年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學年應有之課程，舉辦醫學生服務補充訓練班，以便在服務期間爲各該級學生補習課程者，應事先將該項補充訓練之教員課程及費價呈部核定後，則學生受訓成績，得完全充作各該級學生之學業成績。

2. 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無前項補充訓練班，而須調用醫學院第五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服務者，僅得將服務成績充作內外科，臨床實習部分之學業成績，至各該年級所有之其他課程應於服務完畢後，仍返原校或入其他醫學院補修之。

(參閱醫學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第二、三、四、五、各條)

八、醫藥科畢業生之徵詢

(一)二十八年暑假實習期滿之專科以上學校醫藥科畢業生應受徵調。無論已否就業，須認定半數為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半數為軍事後方醫院服務。

(二)各設置醫藥科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先將二十八年畢業生人數名冊呈報教育部轉送軍政內政兩部以備徵調。

(三)徵調費由軍政內政兩部咨送教育部轉發各校。

(四)工作及待遇，參照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辦理。

(參閱教育部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第一六九六七號訓令)

第十三章學生之更名改姓或冠姓

一、更名改姓或冠姓應備之條件

(一)更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得呈請更名：

1.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2.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見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前條「現時同在一地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在求學時代之學生，自當指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而言，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爲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既無混淆之弊，均不得呈請更名；（參閱本部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一一號佈告）

(二)改姓或冠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1. 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2. 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見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原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見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九條)

二、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應繳文件及手續

(一)呈請更名者

1. 應繳文件：

(1)詳細履歷表(填明居所職業)；

(2)證明資格文件；

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4) 本人四寸半身像片兩張；

(5) 同姓名人之證明書；

(6) 同姓名人之詳細履歷書（填明居所職業）。

2. 手續：

(1) 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具應繳文件，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2) 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呈請更名者，應取具應繳文件，呈由現居住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參閱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四第五第六條）

(三) 呈請改姓者

1. 應繳文件：

(1) 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

(2) 詳細履歷表（填明居所職業）；

(3) 雙方父母姓名及成年齡職業表；

(4) 雙方族長保證書；

(5) 證明資格文件；

(6) 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2. 手續：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具呈人如係

承繼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同意核轉，（參閱修正內

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七條）

(三) 呈請冠姓者：

1. 應繳文件：

(1) 詳列履歷表（填明居所職業及原居地）；

(2) 證明資格文件；

(3) 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4) 本人四寸半身像片兩張。

(5) 旗籍學生須加具原住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2. 手續：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請內政部核辦。具呈人如官職管旗官並須呈明令同核轉。（參閱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參閱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學生依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第三，第十各條所規定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呈明所在學校轉報教育部核准，並須於呈請時加具入學保證人保證書。必要時並得令其補繳其他證明文件。

（參閱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第一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內政部修正公佈之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斷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祇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作為呈請核辦時應呈物證之一，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送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參政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第二項）

第十四章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畢業與證書之發給

一、畢業

(一)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

(二) 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學院給予畢業證書。

(三)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四) 研究生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發給研究期滿考試及格之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五) 師範學院畢業生，除由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外，另由教育部給予中

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六)師範學院第二部，師範學院職業師資料，及師範學院初級部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核授畢業證書，第二部畢業生，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職業師資料畢業生給予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初級部畢業生給予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二、畢業試驗

(一)大學之畢業成績係以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與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合併核計，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科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委員參與。

(參閱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各第十七條)

(前項畢業試驗委員會委員，應准由各校選定名單，經核准後，由校函聘)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之畢業試驗，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科目大學須在四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專科學校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大學規程第十七條，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七條)

(三)師範學院之畢業攷試委員會，除部派院校長，校內教員，校外專門學者外，並派該區內教育行政長官組織之，其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縱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畢業考試之筆試與口試，均須有校外委員參與。

(四)各院校入學考試或畢業考試，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參閱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七條)各院校法律科舉行學年或畢業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參閱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十四條)

三、畢業論文

(一)大學畢業論文(得以譯書代之)須於最後一學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生就主要科目，選定研究題，受該科教授之指導，自行撰述，於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認為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其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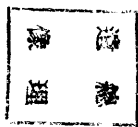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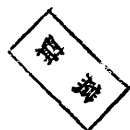
(參閱大學規程第十八，十九兩條)

(二)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科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學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偏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四、畢業證書

(一)大學畢業證書，應依照學校畢業證書規程所附第一種證書式樣並加載「依簡章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某學位字樣。(式樣見左)

50公分



40公分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學

院 承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發照學位授予法第

三條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此

證

學校 關防

院長

校長

點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本校之下應注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字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于名下加蓋小章。
- 四、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學生相片上應由學校加蓋鑲印。
- 六、紙張用中國白宣紙重線處得加邊欄。
- 七、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號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應分別照改。

(二)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證書應依照學校畢業證書規程所附第二種證書式樣
(式樣見左)

50公分

華

總理 遺像

國

40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花處

貼學生 相片處

學校 關防

校長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
人現年 歲在本校 修
證 滿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

說 明




-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科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注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長為度。
- 五 學生相片應由學校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透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三) 大學研究院碩士學位證書，應依照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第一六一七九號

訓令頒發式樣(如下圖)

第一種證書式樣 (已成立研究院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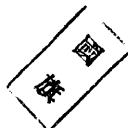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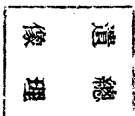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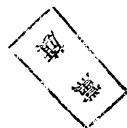
5 0 公 分

				
(姓名)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研究院 科研究所 部研究 期滿考核成績及格應准依 照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 定授予碩士學位此證				
學校 校長 關 防 科研究所主任 部主任				
貼 印 花 處 貼 照 片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0 公 分

第二種 證書式樣 (未成立研究所祇有研究員者適用)

50公分



碩士學位證書

(姓名)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科

研究所

部研究期滿考

核成績及格暨核准授學位

授予法第...條之規定授予

碩士學位證書

學校
防 校
科 研 究 所 主 任

校長 (或院長)
部 主 任

花 邊
印

片 邊
貼 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0公分

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呈由教育部驗印。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非常時期，應依照非常時期印花稅法貼印花六角）

（六）各校每屆畢業學生畢業證書，務須於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部驗印，過期不得請求補驗，所有未經驗印之畢業證書，本部概不予承認。

（七）在學生未經畢業考試前，各校不得發給畢業證明書。考試及格之畢業證明書，須貼學生照片，加蓋鋼印，並註明其有效時間以六個月為限，是項證明書並須於換領正式畢業證明書時收回註銷。

五、畢業證書遺失後證明資格辦法

（一）凡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證書遺失因原校已停閉，來部呈請證明畢業資格者，適用左列各項之規定：

1. 事前須將畢業證書遺失原因，登載當地報紙三日以上，聲明遺失作廢（報紙附呈）。

2. 開具本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原畢業學校名稱，原校校長姓名，所在院系或科組，入學及畢業年月等項一覽表，並附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3. 原校教職員或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切實證明書（簽名蓋章，證明人如所證與事實不符，應負相當責任）。

(二) 原校尚在者呈請原校轉呈查證證明畢業資格者，適用前項1. 2. 兩條之規定。
參閱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八一二五號訓令

六、法科畢業證明書

(一) 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設有法律科，並須遵照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各規定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得將

法律科之畢業學生，開列名冊，請求發給證明書。

(二)各大學或獨立學院請來函給證明書，應檢同該生之畢業證書分數或續單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送司法部審核，並隨繳證書費各三元，印花費三角。(司法部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參閱教育部二十二年六月七日第五四五〇號訓令)

七、畢業資格之撤銷與畢業證書之追繳

(一)學生於升學時，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由原校追繳畢業證書，立予註銷，一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登載公報，以杜流弊。

(參閱教育部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七七九號訓令)

八、私立學校立案訓導學生資格追繳辦法

第十四章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畢業與證書之發給

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關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可中斷期間及立案前之畢業生及立案以前考之在校肄業生資格追認手續如下：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國民政府統治後，曾遵照法規呈經前大學院或本部核准立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前，未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者，應將1. 歷年學生一覽表，2. 歷年畢業生學年成績表及畢業成績表，3. 在校肄業生學生成績表及入學前畢業證書並附貼該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呈繳教育部查核，其經審查核准者，畢業生得呈繳畢業證書，補請驗印，嗣後即與私立學校立案後之畢業生同等待遇。肄業生則准其繼續修業。教育行政機關為慎重查核起見，得調閱各項課目試卷，並得派員覆考。

(參閱教育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八號布告)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見遵照前大院所頒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條例或本部所頒

私立學校規程呈准立案，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以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大學院宣告無效通飭重行立案之簡畢業者爲限。凡各校在前項規定時期以前之畢業生，得與遵照前大學院所頒各級學校立案條例或本部所頒私立學校規程，呈請立案之學校畢業生，受同等待遇。至該時期以後之畢業生，應俟學校呈准立案後，依照本部十九年第八號布告所定追認辦法（見一）辦理。

（參閱教育部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九號布告）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

1. 追認資格標準

（1）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在認可中斷期間之畢業生資格，准予追認。

（2）立案前未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如辦理確有成績，並無第四項所

列左稱情形之一者，其立案前畢業生資格，准予追認，但以十六年以後畢業者為限。

(3) 立案前曾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在認可前畢業生，照舊不予追認。

(4) 立案前未經前北京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立案前畢業生資格，應不予承認：

甲、暫准立案者。

乙、立案時曾責令改善者。

丙、立案後發見辦理不善令飭改善者。

丁、立案後不遵章呈送新生入學證件，或新生入學資格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合規定，或屢有偽造或假冒文憑之事發見者。

2. 追認資格手續

各校如有合於規定標準之畢業生於請求追認資格時，應由各該校取具左列各件，呈送本部核准追認者，分別予以備案發還及驗印。

(1) 學業成績單。詳填各學程名稱，每周時數，學分數，成績，擔任教員姓名及簽名蓋章。

如係其他專科學校轉入者，須加送原校成績單，成績單上並須粘附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2) 入學前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書（轉學生加送轉學證明書）。

(3) 畢業證書（核准追認者驗印發還。）

3. 聲請審查資格

依照前項標準，不獲追認資格之畢業生，經由原校轉呈本部請受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資格審查，其辦法：

(1) 依照請求追認資格呈繳各件，由原校轉請本部聲請審查。

- (2) 本部審查立案前畢業生資格，於必要時得覆核學生試卷或舉行試驗。
 - (3) 經審查合格之學生，其畢業資格，即予以承認。
- (參閱教育部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二六二九號訓令)

第十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研究院所及研究工作

一、大學研究院所之設置與組織

按照大學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大學得設置研究院。復按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大學研究院之設置，為招收大學本科畢業生，研究高深學術；並為供給教員研究之便利。於大學設置研究院之目的，亦有明白規定。

大學欲設置研究院，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 除大學本科經費外，有確定充足之經費，專供研究院之用；
 - (二) 圖書儀器標本等項設備及建築堪供研究工作之需用；
 - (三) 校內教授對於某種學術確有特殊之貢獻。
- 研究院之最小單位為學部，合若干學部構成一研究所，已成立三個研究所時始

得稱研究院。研究所依其研究對象之性質，稱爲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師範科研究所，農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及醫科研究所等八類，與大學各學院之名稱相應。至學部之名稱，約與大學各學院中學系之名稱相應；如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歷史學部，理科研究所數學部，物理學部等名稱。各大學欲置研究院者，可擇其經費、設備、師資最優之一學院先成立某科研究所；某科研究所可先擇一經費、設備、師資最優之一學系成立某一學部。然後逐漸成立數個學部而構成較爲完整之某科研究所。更逐漸成立若干科研究所而構成爲一個研究院。

各大學已成立三個研究所者，即名爲某校研究院。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得由大學校長兼任，各科研究所及各學部各設主任一人，亦得由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兼任。

各獨立學院得設立某科研究所，其一切辦法，按照大學研究院之一切辦法辦理。

• 惟無論大學或獨立學院設置研究所時須先呈請教育部核准，嗣後添設學部時，亦須呈經教育部核定。

二、大學研究院所之研究生

大學研究院所於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後，即可開始招考研究生。研究生之資格，以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經公開考試及格者爲限，國外大學畢業生亦得應研究生之考試，惟專科學校之畢業生，不能參加考試。在過去，各大學研究院所招考研究生，往往就本校畢業生中之優秀者選拔之，或並入學考試亦不舉行。自民國二十三年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頒佈以後，此種習慣業已矯正。

按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召集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出席會員多以助教之職務，最適宜於

研究工作，以格於法令之故，不能督促助教之研究工作，殊爲可惜，因建議教育部，將此條條文修正爲「研究生不得兼任校內職務，惟助教不在此限」。自二十八年度起，各校助教亦可得研究生之資格，惟須經過研究生入學考試。

研究生研究期限原定爲至少二年，兼任助教之研究生，因職務關係，不能以全部時間從事研究，其研究期限規定爲至少三年。各類研究生於研究期滿時，即可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研究生應習之課程及論文工作，現時尙無法令規定，可由各科研究所各學部指導教授擬具課程大綱及審擬論文綱要，呈請教育部核定。至研究期滿時，則先由指導教授考察其應修學分是否修完，預定之論文是否完成，而決定其是否應令參預碩士學位考試。

大學研究所每學年均可招收新生，遇必要時亦可停止招生。所招之新生應於取錄後一個月內連同資格證件報部備案。

三、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時應行注意之事項

按照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及獨立之研究院所繼續研究至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及格時，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碩士學位候選人經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時，始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是碩士之考試及學位之授予，為一極隆重之事，教育部特另行制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令發各大學研究院所遵照辦理。茲按照該項細則所規定，將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時應行注意之點分述於后：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學校聘請校內外若干人是經教育部核定組織考試委員會，並由部指定一人為委員會主席。此項委員會之委員，校內校外各占一半。校內委員以研究所之主任暨負責指導候選人研究工作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候選人若限於同一學部則校內委員至少應有三人，若為兩個學部，則當增

加一人。如候選人屬於兩科研究所之各一部，則校內委員至少當有五人，以當然委員之外，應有一聘任委員也。至校外委員，則應以各大學有學術地位且其學術與候選人之研究工作有相當關係者為適宜。此項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如教育部認為不健全時，得全數由部指定。考試委員會於經部核准後，即負有碩士學位考試之全責。

(二)考試方法及成績核算：考試時分學科考試及論文考試兩種。學科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修學科中指定與論文有關係之科目兩種以上，以筆試行之；如為實驗科目，並須在實驗室中舉行實驗考試。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就候選人所交論文中提出若干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但審查每一候選人之論文時，由校外委員兩人任之。舉行論文考試或學科考試時，亦至少須各有一人參加主持。候選人之研究論文，應於考試一個月前繕具兩份並各附提要，呈送所屬院所，再由院所提出於考選委員會。

碩士候選人考試成績之核算。論文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科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兩種成績，各須在六十分以上，始認為及格。如不及時，應再繼續研究一年，始得重行提出論文，再受全部考試。

(三)辦理呈報事項：候選人各種考試成績，經主試各委員分別評定以後，再提送考試委員會全體委員共同審查及格時始認為及格。並由考試委員會擬具候選人及格報告書經各委員之簽名蓋章，以備呈報教育部。各大學於碩士學位考試完畢後一個月內將合格論文及提要各科試卷暨研究期滿成績表連同前項候選人及格報告書等項文件，一併呈送教育部發交學術審議委員會，或另聘專家予以覆審。其覆審無異者，始令由各大學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前述候選人及格報告書研究期滿成績表及碩士學位證書，教育部均有規定式樣，各大學應依照印製。(碩士學位證書式樣，已見本書第十二章。)

附一：研究期滿成績表式樣

大學研究(院或所)研究生

研究期滿成績表

學年 學科 成績				
學科平均成績				
論文成績				
總成績				
學科平均成績佔40%				
論文成績佔60%				

附二：候選人考試及格報告書式樣

大學研究（院或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報告書

研究生 係 省 縣人年 歲

主修學部 導師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會委員

主修學部代表 研究（院或所）代表

校外委員（至少三人）

委員會主席

報告書：研究生

今由本委員會予以學科考試（筆試）及論文考試（筆試）均經
（實驗）口試

及格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會主席

簽印 委員

簽印 委員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專科以上學校應有之研究工作

學術研究工作，不僅繫於研究院所，全國之專科學校及大學或獨立獨立學院之本科教員學生，實同負其責任。況國內獨立設置之研究院所及大學研究院所，為數甚少，專科學校及大學獨立學院等對學術研究工作愈佔一重要地位。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學生之研究工作，向極重視，如規定大學教授之任課不能過多，不得兼職等事，即所以使其有從容時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工作也。

再則學術研究，一方面可樹立本國學術研究之基礎，提高民族文化之水準，一方面又可增高教授學生之研究興趣，加深其知識之程度。否則教授所授予學生之知識，固不免陳腐而機械，不能得學生之信仰；而在學生亦因在校時未能養成研究問題之興趣與方法，畢業以後不能作獨立之研究。故學術研究一事，應為辦理高等教育者所首先提倡。

各院科系教學及研究工作中，在方法上與內容上均有應行注意之點。茲先將方法上之要點分列於下：

- (一) 研究工作應力求普遍，務期每一專任教員均有專門問題之研究。
- (二) 每一問題之研究時間，應力求縮短，俾研究結果得早日貢獻社會。
- (三) 研究合作人員或助手，應力求多由學生擔任，以增進教學效能而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

至研究內容則應注意於下列三點：

- (一) 所研究之問題應注意於切合於社會實際需要，勿偏於空洞的理論。並注意於應用科學的方法，進行研究。

- (二) 無論為社會科學之研究，或實用科學之研究，應注重與抗戰建國有關之問題，以期為抗戰增加實力，為建國培固基礎。

- (三) 如為實驗或實習之問題，而藥品儀器或實習工廠為本校財力所不能設備者，應

力謀與各研究機關或工廠合作，以期獲得正確之結果。

再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度起，已有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促進與獎勵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研究事宜，爲其重要任務。各學校對於研究工作，應益加努力，以完成其任務。

第十六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手續

一、總綱

(一)名稱組織與課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爲私人或團體或外國人設立之學校。其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爲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二)校長或院長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院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外國人設立者，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三)分校與附屬學校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得設分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學或附設小學。

(四)主管機關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其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學校立案後，並須受其監督及指導。如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亦得令其停辦，並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

二、校董會之組織與立案手續

(一)校董會之組織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之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並應推一人爲董事長。其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二)校董之資格 設立者爲當然校董，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校董。其餘聘請之校董，至少須有四分之一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以中國人充

任。

(一)校董會立案應行呈報事項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1. 名稱

2. 目的

3. 事務所所在地

4. 校董會章程

5.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6. 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四)立案手續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應呈請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

關轉呈教育部核辦，呈轉時，對於校董會呈報各項均須切實調查，將其意見，以備審核。

(五)校董會之職權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

1.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務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項

2.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

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時，校

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三、學校開辦及立案手續

(一) 學校開辦之呈報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進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2. 學校所在地
3. 校址及校舍情形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5. 組織編制及課程
6. 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7.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8.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 學校立案之呈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1. 開辦經過情形

2. 呈報開辦時第四至第八各項所列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實施情形

(三) 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之手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

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轉

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應對所屬各事項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四) 呈報開辦必備之條件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茲錄如次：

院別或科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文學院或文科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理學院或理科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法學院或法科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教育學院或教育科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農學院或農科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工學院或工科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商學院或商科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醫學院或醫科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凡性質相類之學院或科同時並設者，其開辦費得酌減之。各學院或各科第一
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

2. 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

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茲錄如次：

類	別	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甲類之一、二、三、四等項專科學校		二十萬元	十萬元
甲類之五、六、七、九、十一、十五、十六等項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八萬元
甲類之八、十、十二、十三、十四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一、二、六、七、八等項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乙類之三、四、五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丁類之醫科專科學校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丁類之藥科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八萬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十萬元	六萬元
丁類之三、四、五、六、七、九等項專科學校		六萬元	五萬元

註：本表所稱各類及各項，見本表第二章專科以上學校之組織。

各專科學校第一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本表額定數目三分之一，至設立兩

科以上之工業農業商業各專科學校，其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之數目，應視其所設各科之數目及種類而定。如所設各科係性質相同者，得照本表額定標準酌量減少。

3. 上項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五)呈報立案必備之條件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1.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2. 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程者
3. 教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4. 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5. 設備足敷應用者
6. 資產或資金之租金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附註：本章依照教育部「二十二年」公佈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編訂立案時所用表式，另有規定，詳見商務印書館印行之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第三四九頁至三五三頁。

第十七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呈報事項與手續

一、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

(一)大學 省立市立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組織法第三條)

(二)專科學校 省立市立及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三條)

二、學校建築

(一)組織校舍建築委員會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舍建築工程，應設立校舍建築委員會。該項委員會組織後，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

校，應呈報本部備案。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應呈報所隸省市政府備案。呈備案時，應附具各委員之職務及經歷。

(二)呈請營造校舍 國立及經本部補助建築經費之省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營造校舍，應照左列各項步驟向本部呈請辦理：

1. 編造概算。(編具營建校舍臨時費概算，附具簡要計劃書。)

2. 造送詳細建築計劃(附(1)建築計劃表及簡圖；(2)校舍概況表及全校校舍分佈圖；(3)建築工程詳細圖樣及工作說明書；(4)招標規則及合同樣式。)

3. 開標及決標時請部派員監視(造價在五千元以內之工程，得具准用比賬方法決定之。)

4. 完成及驗收時，先將工程辦理經過情形向部呈報，並請派員監視驗收。

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以省市庫款建築校舍時，應照左列各項步驟向所隸省市

政府呈請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款建築校舍時，應照右列第二項手續造送詳細建築計劃呈部辦理。

(以上兩項參閱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條)

三、課程及實習研究

(一)部頒科目表實施情形 部頒大學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及各系必修選修科目表，各校遵照實施後，應將實施情形呈報。(參閱二十七年第七五五一、一〇八〇八及二十八年第一八八九二號訓令)

(二)實施臨時教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應依其科系性質酌量增設戰時教育科目，並將實施情形呈報。(參閱二十八年六月第一四四五八號訓令)。

(三)實習程序 大學農工商各學院及農工商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寒暑假實習程序，

由各校自定後呈部核准。（參閱大學規程第二十條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八條）

（四）研究問題 各專科以上學校應各就講習之所近，選擇全國各地有關政治、經濟、國防、生產、交通、軍事，以及民族文化等亟待解決之問題，由教師領導學生研究，並將教員學生姓名及研究問題列表呈報。（參閱二十七年十一月第一一六一二號訓令）。

四、訓育及軍訓

（一）實施導師制情形 各專科以上學校應將實施導師制情形呈報，導師報告格式及輔導綱要並由校自行酌擬呈核。（參閱二十七年三月第一五二六號訓令）。

（二）校訓校歌 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應各製定一特有之校訓，校歌，用資感發，並呈報校政呈報備核。（參閱二十七年九月第七三〇六號訓令）。

(三)軍訓組織 學校軍事訓練隊或團之成立，須呈報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核准。(參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第十條，訓練總監部現改軍訓部)。

五、教職員及學生

(一)教職員 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等項，其任期在一學年以上者，限於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其任期以一學期為限者，限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

(二)新生插班生 新生插班生一覽表及其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春季始業者限於三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秋季始業者，限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呈報。

(三)肄業生成績 各級肄業生成績表，限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

(四)辦理畢業考試 各校辦理畢業考試，應照章先期擬具畢業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

呈部核定。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一覽表及試驗課目等項，限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呈報。

(五) 畢業學生成績表 限於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

(以上五項參閱二十二年八月第八七三三號訓令)

(六) 畢業證書驗印 各校每屆畢業學生畢業證書，須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部驗印，逾期不得請求補驗。(參閱二十二年八月第八三七四號訓令)。

(七) 招收新生 除由部統一招生各校外，其餘各校招收新生，須將招考科系及名額先期呈部核准。(參閱二十八年六月第一四三三三號訓令)

六、學生表冊式樣

專科以上學校應呈報關於學生之事項，已如前節所述。其表式內容及式樣。茲再說明於後：

(一) 呈報新生，轉學生，復學生，轉院轉系生，降級生，肄業生成績及應屆畢業生，畢業生各項表冊，均以寬二十公分，長三十公分爲度，每面分爲十行。

(二) 新生，轉學生，借讀生及特別生表冊，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入學年月，院或科系及年級，證件號數，備考等九項（新生入學證件爲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轉學生爲中學畢業證書及轉學成績單）。

(三) 復學生表冊，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學年月，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指令號數，院或科系，休學前年級，備考等九項。

(四) 轉院或轉系生表冊，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學年日，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指令號數，原住院或科系及年級，轉入院或科系及年級，備考等九項。

(五) 降級生表冊，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學年月，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指令號數，原住院或科系及年級，降入年級，備考等九項。

(六) 肄業生成績表冊，分姓名，院或科系及年級，學業成績，（學分總數及平均分

數) 操行成績，備考等五項。

(七) 應屆畢業生表冊內容，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學年月，學歷，入學資格核准年月及指令號數，院系，備考等九項。

(八) 畢業生名冊內容，分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學年月，畢業年月，院系，畢業總成績，備考等九項(另附各生歷年各科成績表)。

(九) 學生概況表冊，另依部頒表式填報。

(參閱教育部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七三三號訓令及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九八四一號訓令。)

七、免費公費及貸金之呈報事項

(一) 擬設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 各校應於每年暑假開始前，就各該校學生概數，照規定比額訂下年度應設之免費學額與公費學額呈報。

(二) 已徵免費學額及費學額及名冊 各校應於每學年末，將本年度內所已設置之免費學額，公費學額以及免費公費生名冊呈報。

(三) 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之情形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於每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應將辦理免費及公費學額經過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

(以上三項參閱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第七、第八及第十八各條。)

(四) 貸金學生名冊 各校對於學生申請貸金經貸金委員會審查核准後，應造具貸金學生名冊，詳載各生籍貫、院系、年級每月貸金數額、核發貸金時期等項，並陳明全校學生貸金總數，及各該校擬自行撙節籌措之貸金數，呈部核辦。

(五) 實發貸金學生名冊 各校應于學期終了後，造具實發貸金學生名冊，填明各生籍貫，院系，年級，每月貸金數額，發給貸金時期等項，並陳明所發貸金總數，報部備核。

(以上兩項參閱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補充辦法第七、八、九各條)

八、大學研究院之呈報事項

(一)設置 大學研究院研究所，暨研究所所屬各部之設置，須經教育部核准。

(二)研究生 各大學依照規程所招收之研究生，應於錄取後一個月內連同資格證件報部審核備案。

(三)應習課程及論文工作 研究生應習課程及論文工作，由各校詳細擬訂，呈報教育部核定。

(以上三項參閱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四、七、九、各條)

(四)考試委員名單 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應依照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先期擬具校內外委員名單呈部核准。(碩士學位考試辦

法第三條)

(五) 論文及考試成績 碩士學位候選人考試合格之論文(附提要一份) 試卷及各項成績，應於考試完竣後一個月內，由校呈部覆核。(碩士學位細則第十條)

九、私立學校之呈報事項

(一) 校董會立案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立案：

1. 名稱
2. 目的
3. 事務所所在地
4. 校董會章程
5.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6. 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呈報備案。

校董會呈報事項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呈報備案：

1. 學校校務狀況
2.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3.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4. 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三) 學校呈報開辦 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由校董會呈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部核辦：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2. 學校所在地

3. 校地及校舍情形

4.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5. 組織編制及課程

6. 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7.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及其價值

8.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四) 學校立案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由校董會呈由該管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2.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實施情形

(以上四項參閱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五、二十、二十六各條)

(五)申請補助 凡申請補助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申請補助書，遵依教育部擬定之項目，詳確填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參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第五條)。

(六)補助費設施計劃 核定給予補助費之各校，應於接到通知之半個月內，各照所補助項目及數額，擬具詳細設施計劃，填入左列表格，用最迅速之郵遞方式呈部核定：

1. 設施計劃總表

2. 設置特種教席計劃表

3. 添置設備計劃詳冊

(七)補助費印收及各項買款 補助費由部分月發給，各校領到補助費後，應即填具

印收呈部，教席費設備費各項詳細單據則於年度終了時彙送。

(八)補助費收支概況 各校補助費收支概況，自七月份起，每三個月為一期簡單報告一次，於每期終結之半個月內報部備案。

(九)補助費實施狀況 每年詳報一次，於手慶終了之四個月內（即在每年十月以前）填具左列各表送部備查：

1. 實施概況表

2. 設備特種教席狀況報告表

3. 添置設備清冊

（以上四項參閱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細則第二、五、六、七各條）

十、法政學校之呈報事項

(一)呈請特許 私立大學內之法學院，私立之獨立法學院，及設有法律科或政治科

之私立獨立學院，其設立須經司法院之特許，呈請特許時，應由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1.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2.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3.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4.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二)變更及裁撤 司法院特許設立之法政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該項法學院或法律和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三) 以上兩項參閱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第二第六兩條。

(四) 預定課程總表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規定必修科目之授課時間

按年分配作成預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四)每學期課程細表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前項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並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五)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以上三項參閱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六，七，八，十四，各條)

(六)請司法院發證明書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得將法律科之畢業生開具名冊，請求司法院發給證明書，請求時，應檢同各該生之畢業證書，分數成績單，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呈送司法院審核，並隨繳證書費各三元，印花費三角。

(參閱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學生證明書規則第三條)。

十一、戰區學校之呈報事項

(一) 在戰區內繼續上課者，凡戰區以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在當地淪陷以後，仍擬繼續上課者，須呈准教育部備案。

(二) 一部份在戰區內上課者，凡戰區以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已遷出一部份，其未遷部份，擬繼續在原地上課者，應於事前呈部核准。

(以上兩項參閱教育部處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一，二條)

十二、其他

(一) 學校層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層，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呈報教育部核定

(參閱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第八條)。

第十八章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及紀紀日

一、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一)學年 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二)學期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

第一學期 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 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開學期內之日數：專科以上學校除暑假年假寒假春假外，開學期內之日數：

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

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月一百三十六日）

(四)休假期

1. 例假：

- (1)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卅一日)。
- (2) 年假 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 (3) 寒假 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 (4) 春假 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2. 紀念假 下列各紀念日，均應休假一日：

- (1) 孔子誕生紀念日—教師節(八月二十七日)；
- (2) 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
- (3) 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 (4)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一月一日)；
- (5) 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 (6) 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7) 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

(8)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七月九日)

3. 特殊紀念假

(1) 各地方特殊紀念假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

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2) 各學校本校紀念假 各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參閱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條)

(五) 變更假期

1. 各項假期，不得藉故變更，即或有特殊情形，亦須呈准教育部方得酌予變通

(參閱教育部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六四〇一號訓令)

2.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寒暑假日數之規定，並須呈請教育部核准。

(參閱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第十條)

(六)學校歷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前，由各該校根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中央常會通過之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暨教育部所頒法令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

(參閱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第八條)

二、紀念日

(一)國家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紵彩、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

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不放假）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不放假）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

以上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七月七日 抗戰建國紀念日

是日追悼全體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全國下半旗誌哀，一律停止娛樂。素食一日。全國各省市縣鎮設立公共祭場，於同日午前十時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參加公祭。行禮時除參加典禮者外，全體國民無論在室內外均肅立脫帽俯首默念五分鐘。是日慰問陣亡將士及出征軍人家屬並慰勞傷兵。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節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追悼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紀念，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爲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合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並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三月三日 禁烟紀念日（不放假）

全國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是日一律懸旗，以誌紀念。首

都由軍事委員會禁烟總會邀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各省市縣由地方政府會同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講演會，演講烟毒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烟禁毒應有之努力。

八月二十七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教師節紀念儀式與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合併舉行，各教育行政機關於是日表揚着有勞績之優良教師。發表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名單。各學校舉行懇親會或教師交誼會，學生慰勞教師游藝會，成績展覽會等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長及學生應向教師祝賀健康或致謝函教師間得於是日彼此道賀。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二)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五月十二日 先烈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殉國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參閱二十四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八八次常務會議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二十三年七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教育部二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八五七四號代電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及先師孔子誕辰與師節合併紀念秩序單。教育部十八年五月三十日第五七三號訓令及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八六四號訓令轉發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教育部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第八一五二號訓令轉發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辦法

教育部二十七年七月六日第五六一〇號及八月十三日第四五二四號訓令關於
建國紀念日紀念辦法。

三、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辦法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五月十二日胡歷堂先生逝世紀念，五月十八日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八月二十日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九月二十一日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十月三十一日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併於是日舉行。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六月十六日廣州蒙難紀念，併於是日舉行。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起義紀念，併於是日舉行。

（參閱二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節併舉行日期表）

（附一）教師節紀念暫行辦法

一、宗旨 本節舉行紀念，以鼓勵教師服務精神，融洽師生情感，並喚起社會尊敬教師之觀念為宗旨。

二、日期 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即先師孔子誕辰

三、辦法

甲、各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左列各項：

子、表揚着有勞績之優良教師（教育部以全國為範圍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以各該省市縣為範圍）

丑、提倡改善小學教師待遇

寅、發表獎學金得獎學生之名單（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各中等學校得獎學生，由省教育部發表。省市縣立暨私立中等學校暨省市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公立（省市立除外）及私立小學得獎學生分別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發表。）

卯、其他（如招待各校教師代表或慰勞各校教師等由各機關臨時酌定。）

乙、各級學校單獨或一地方聯合舉行左列各項之一部或全部。

子、紀念儀式（與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合併舉行秩序單附後。必要時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召集各校教師舉行）

丑、講演孔子及歷代師儒之言行或關於教育之學術講演。

寅、戀親會

卯、教師友誼會

辰、學生慰勞教師遊藝會

己、成績展覽會

午、其他（如發行特刊等，由各校或各地方臨時酌定）

丙、社會及學生家長與教師舉行左列各項：

子、各報應於是日着論闡揚孔子之言行，並鼓勵社會尊師崇道。

丑、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長及學生應向導師祝賀健康或致謝函。

寅、小學學生家長及學生應於是日至教師家祝賀健康。

卯、教師間得於是日彼此祝賀。

四、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附二）先師孔子誕辰與教師節合併紀念秩序單（學校單獨或聯合舉行時均適用）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向國黨旗 總理遺像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及教師節之意義

七、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致慰勞辭

八、講演

九、學生或學生代表向教師及導師致敬（學生與教師導師相對立，學生向教師或導師行一鞠躬禮）

十、學生家長代表向學校致謝辭

十一、唱孔子紀念歌

十二、唱教師節歌詞

十三、奏樂

十四、禮成

附錄一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表

甲、全國公私立各大學一覽

(一) 國立各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校址重慶校長羅家倫(志希)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地質學系，心理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師範學院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公民訓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博物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園藝學系，農業化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醫學院 醫科，牙科。

研究所 一、理料研究所數學部，物理學部，化學部。二、農料研究所農藝學部。三、工科研究所電機工程學部，機械工程學部，土木工程學部。四、師範料研究所教育心理學部。

附設部份 一、藝術專修科。二、童子軍專修科。三、農藝職業師資科。四、特設畜牧醫獸專修科。五、機械特別研究班及航空工程訓練班。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校址昆明常蔣夢麟(孟麟)梅貽琦(月涵)張伯苓(壽春)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心理學系，歷史社會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地理氣象學系。

法政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

師範學院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公民訓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研究所 一、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歷史學部。二、理科學研究所數學部，物理學部，化學部。三、法科學研究所經濟學部，政治學部。四、工科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部，機械工程學部，土木工程學部。

附設部份 特設電訊專修科。

國立西北大學 校址陝西城固校長胡庶華（春藻）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分英國語文俄國語文兩組）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

法商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商學系。

立中山大學 校址雲南激江校長鄒魯（海濱）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

理學院 數學天文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地質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師範學院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公民訓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博物學系，教育學系。

農學院 農學系，森林學系，蠶桑學系，農業化學系，畜牧獸醫學系，農業經濟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

醫學院

研究部 一、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歷史學部。二、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學部，土壤學部。三、師範科研究所教育學部，教育心理學部。

國立交通大學 校址上海校長黎照寰（隱生）

理學院 數學系，化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鐵道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實業管理學系。

唐山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鐵道管理學系。

研究所 工科研究所電機工程學部，機械工程學部。

備註 一、二十七年年度起數學物理兩系合併為物理系，管理學院裁撤及務系

。二、唐山工程學院院址，貴州平越馬場坪，院長茅

國立同濟大學 校址昆明校長趙士卿

理學院 化學系，生物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測量學系。

齊學院

國立暨南大學 校址上海校長何炳松（拍丞）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地理學系，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

商學院 銀行會計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備註 一、二十七年年度起數學物理兩系合併爲數理系。

二、二十八年春核准設立南洋研究館

國立武漢大學 校址四川樂山校長王星拱（撫五）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

研究所 一、法科研究所經濟學部，二、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學部。

附設部份 一、機械職業師資料，二、特設機械專修科。

國立東北大學 校址四川三台校長臧啓芳(哲先)

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史地學系，化學系。

法學院 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國立浙江大學 校址廣西宜山(浙江龍泉設分校)校長竺可楨(藕舫)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地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師範學院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蠶桑學系，園藝學系，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藥

化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研究所 一、文科研究所史地學部。二、理工研究所數學部。

備註 該校原設文理學院於二十八年秋季分爲文理兩院。

國立四川大學 校址成都校長程天放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森林學系、園藝學系、病蟲害學系、蠶桑學系。

附設部俗 特設化驗專修科。

備註 二十七年令數理系分爲數學物理兩系，教育系籌備改爲師範院系。

國立湖南大學 校址湖南長沙校長皮宗石(皓白)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教育學系，哲學心理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

備註 教育系二十七年年度起停止招生。

國立廈門大學 校址福建長汀校長薩本楙(亞棟)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商學院 商業學系，經濟學系。

備註 二十七年度起語文學系改爲中國文學系，歷史社會系改爲歷史學系。

國立雲南大學 校址昆明校長熊慶來(迪之)

文法學院 文史學系，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理化學系，生物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森林學系。

醫學院

附設部份 一、附設蠶桑專修科。二、特設採礦專修科。

國立廣西大學 校址桂林校長馬君武

理工學院 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

農學院 農學系，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

醫學院

備註 該校原係省立，二十八年改爲國立，停辦文法學院，增設醫學院。

(二)省立各大學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校址河南嵩縣校長王廣慶(代)

文學院 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經濟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農學院 農學院，森林學系，畜牧學系。

醫學院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校址重慶校長葉元龍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地質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

商學院 會計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附設部份 一、附設體育專修科。二、特設統計專修科。

山西省立山西大學 校址山西吉縣

該校最近由山西省政府電告恢復，已準備案，請轉飭該校於復課後詳報。

浙江省立英士大學 校址

農學院 農藝學系，林業學系，畜牧獸醫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數理學系。

醫學院 醫學系，藥學系。

(三) 私立各大學

私立金陵大學 (十七年九月立案) 校長陳裕光(景唐)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政治經濟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系。

農學院 農藝學系，森林學系，園藝學系，農林生物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

業教育學系。

研究所 一、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二、理科研究所化學部，二、農科研究所

農業經濟學部。

附設部份 一、國文專修科，二、農業專修科，三、電化教育專修科（二十七年
年度起與本部電影播音教育委員會合辦）四、園藝職業師資料，五
、特設汽車專修科。

私立大同大學（十七年九月立案）校址上海校長曹惠羣（梁廈）

文學院 文學系，史地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商學院 商學系，會計學系，經濟學系。

附設部份 附設專修科分英文數理兩組。

備註 文學院之政治系哲學系暫行取消。

私立復旦大學（十七年十月立案）校址北培，校長饒永銘（新之）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地學系，社會學系，教育學系，新聞學系。

理學院 化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園藝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商學院 銀行系學，會計學系，統計學系。

附設部份 一、附設墾殖專修科，二、特設統計專修科。

備註 該校以北培為主體，上海部份改稱補習部，北培增設史地統計兩系

及墾殖專修科，上海生物新聞兩系暫取銷。

私立滬江大學 (十八年三月立條)校址上海校長樊正康(代)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學系，政治學系，教育學系，音樂學系。

理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商學院 商學系(分工商管理，會計兩組)。

私立光華大學

(十八年五月立案) 校址上海、成都校長張壽鏞(詠寬)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商學院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工商管理學系，經濟學系。

附設部份

一、附設土木專修科，二、特設會計專修科。

備註

該校暫以上海為主體，成都稱分部，成都設政治、經濟、土木、化學、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六系。

私立大夏大學

(十八年五月立案) 校址貴陽、上海校長王伯羣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社會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職業教育學系。

商學院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附設部份 附設體育專修科。

備註 一、該校以貴陽爲主體。上海部份地。數理兩系暫取消，二、該

校原設師範專修科，自二十八年年度起停止招生。

私立燕京大學 (十八年六月立案) 校址北平校長司徒雷登(代)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心理學系，教育學系，新聞學系，音樂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家事學系。

法學院 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研究所 一、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二、理科研究所化學部，生物學部，三、法科研究所政治學部。

備註 理科研究所准於二十六年度籌備物理學部。

私立輔仁大學（十八年六月立案）校址北平校長陳垣（援庵）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經濟學系。

理學院 教育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哲學系，心理學系。

研究所 一、文科研究所歷史學部，二、理科研究所物理學部。

附設部份 一、美術專修科，二、師範專修科。

私立東吳大學（十八年七月立案）校址上海校長楊永清（惠慶）

文學院 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理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會計學系。

研究所 法科研究所法律學部。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十八年十二月立案）校址重慶南岸校長陳時（叔澄）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化學系。

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經濟學系。

附設部份 師範專修科（二十七年一度停止招生）。

私立嶺南大學（十九年七月立案）校址香港校長李應林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商學系。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農學院 植物生產學系，動物生產學系。

醫學院（即孫逸仙博士醫學院）

研究所 理科研究所生物學部及化學部。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二十年六月立案）校址廣東開平樓閣校長吳鼎新（在民）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教育學系，新聞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備註 一、該校於香港青山設分教處。二、廿七年度起教育系停止招生。

私立中法大學 (二十年十二月立案) 校址北平校長李麟玉(聖章)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法文)，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醫學院

附設部份 附設上海藥學專修科。

備註 該校於昆明設駐滇辦事處。

私立齊魯大學 (二十年十二月立案) 校址成都校長劉世傳(晉銘)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社會學系，政治經濟學系，教育

學系。

理學院 天文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醫學院

附設部份 一、藥學專修科，二、無線電專修科。

備註 二十七年度令將教育系結束。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二十年十二月立案）校址雲南大理喜州校長章卓民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社會學系，經濟商學系。

理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心理學系。

備註 二十七年度心理學系停止招生。

私立廣州大學（二十一年七月立案）校址廣東中山縣龍灣仔鄉校長陳炳權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

理學院 數理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會計學系。

備註 該校於香港九龍設分教處，二十七年度起教育系停止招生。

私立震旦大學 (二十一年十二月立案) 校址上海校長胡文耀(雪琴)

理工學院 數理學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力機械學系。

法學院 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系。

醫學院

女子文理學院 文史地理學系，數理化學系，家政教育學系。

附設部份 牙醫專修科。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二十二年九月立案)校址成都校長張凌高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社會學系，哲學教育學系。

理學院 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製藥學系。

醫學院 醫科，牙科。

乙、全國公私立各獨立學院一覽

(一) 國立各獨立學院

國立上海商學院 院址上海院長裴復恆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國立上海醫學院 院址上海、昆明院長朱恆璧（代）

醫科

附設藥學專修科

國立中正醫學院 院址昆明院長王子珩

國立貴陽醫學院 院址貴陽院長李宗恩

醫科

特設衛生工程專修科及特設衛生行政專修科。

國立江蘇醫學院 院址四川北碚院長胡定安

國立西北醫學院 院址南鄭院長徐佐夏

醫科

醫科研究所

國立師範學院 院址湖南安化藍田鎮院長廖世承（茂如）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公民訓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

附設體育與童子軍專修科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院址城固院長李 蒸（雲亭）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教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公民訓育學系，博物學系。

師範科研究所教育學部。

附設勞作專修科。

國立西北工學院 院址陝西城固縣長賴建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礦冶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工科研究所礦冶學部。

工程學術推廣部。

國立西北農學院 院址陝西武功院長辛樹勳(周伯敏代)

農學系(分農藝、植物病虫害、農業經濟三組) 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園

藝學系，農業化學系，農業水利學系。

特設農業經濟專修科。

(二) 省立各獨立學院

甘肅省立甘肅學院 院址蘭州院長王自治

文史學系，教育學系。

附設醫學專修科。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院址迪化院長王壽成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附設語文專修科。

廣東省立勸業商學院 院址廣東信宜縣院長陸嗣曾

銀行學系，計政學系，工商管理學系。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院址廣東乳源縣院長林礪儒

文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理化學系，生物學系。

附設體育專修科（廣東省立體育專修科學校併入辦理）

備註 該校係由廣東省立教育學院改辦，原設文史學系，數理化學系，博

物地理學系，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等六系。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院址桂林院長高陽（踐四）

社會教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

附設農業專修科（二十七年年度由原有勞作專修科改設）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暫准設立）院址重慶院長顏歆

社會教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

（三）私立各獨立學院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十九年五月立案）院址北平院長胡恆德（代）

醫科

附設護士專修科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十九年六月立案院上海院長王寵惠（亮疇）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私立南通學院（十九年八月立案）院址上海院長鄭亦同（鄭瑜代）

農科 農藝學系，農藝化學系。

紡織科

私立中國學院（十九年十月立案）院址北平院長王正廷（儒堂）

文科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教育學系。

理科 化學系，生物學系。

法科 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系。

私立朝陽學院（十九年十一月立案）院址成都院長張知本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私立上海法學院（十九年十二月立案）院址上海院長褚輔成（慧僧）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附設商業專修科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十九年十二月立案）院址成都院長吳貽芳

文科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

社會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理科 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附設體育專修科。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二十年一月立案）院址福建邵武院長林景濶（琴雨）

文科 中國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哲學系，教育學系。

理科 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農學系，農業經濟學系。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二十年七月立案）院址上海院長明思德（代）

文科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教育學系。

理科 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備註 二十七年年度起教育系停止招生。

私立湘雅醫學院（二十年十二月立案）院址貴陽院長張孝籌

私立福建學院（二十一年七月立案）院址福建閩清白雲渡院長林仲易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私立正風文學院（二十一年八月暫准立案）院址上海院長蔣繼喬（竹莊）

中國文學系，商學系。

附設國學專修科。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二十一年十二月立案）湖南綾浦大潭院長魯蕩平（若衡）

文科 中國文學系，教育學系。

法科 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

備註 二十七年度起教育系暫停招生。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二十二年六月立案）院址福建南平院長王世靜（仲止）

文科 外國語文學系，家事教育學系。

理科 化學系，生物學系。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二十二年八月立案）院址天津院長劉斌（代）

工科 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

商科 國際貿易學系，會計財政學系。

備註 二十八年年度准暫設法律學系，下年度不准招生。

私立上海女子醫學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立案) 院址上海院長王淑貞

私立同德醫學院 (二十四年八月立案) 院址上海院長顧毓琦(景韓)

私立東南醫學院 (二十四年八月暫准立案) 院址上海院長郭琦元

附錄丙、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之覽

(一) 國立各專科學校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校址上海校長蕭友梅(雪朋)

論理作曲組，鍵盤樂器組，樂隊樂器組，聲樂組，國樂組。

附設研究班，高級職業部，師範專修科，及師範科。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昆明校長滕固(若渠)

造形藝術部分繪畫，雕塑，建築藝術三組。

實用藝術部分工藝美術商業美術兩組。

附設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校址重慶校長陳思義

國立牙醫專科學校 校址成都

該校由中央大學主持辦理，不另設校長。

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昆明校長張之江（子薑）

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准行五年制）校址四川樂山校長劉貽燕（式庵）

造紙科，農產製造科，皮革科，染織科，水產科，蠶絲科。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校址甘肅皋蘭縣籌備主任曾濟寬

農業經濟科，森林科，畜牧科，獸醫科，農學科，（修業年限農業經濟科三年

，其餘各科均五年）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校址西昌校長李書田（耕硯）

三年制專科：農林科，畜牧科（包括獸醫）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

五年制專科：農林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分 械電機組及紡織機械

組）化學工程科（分製革，造紙，釀造等組）。

高職部：農林科，土木工程科，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 校址重慶

遊船科，輪機科，駕駛科。

國立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湖南乾城所里校長侯厚培（代）

銀行科，會計科，合作金融科。

（二）省立各專科學校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校址浙江天台校長王 倩

醫科，藥科。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准試行五年制）校址江西贛縣校長李右襄

土木工程科，應用化科學，（應用化科學二十七年度起暫停辦）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江西新喻校長李羽漣（文璣）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暫准附設江西農業院內）校址吉安

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校址河南鎮平石佛寺校長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四川萬縣校長尹莘農

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恩施

農藝科，農事教育科。

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福建沙縣校長侯宗濂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南鄭校長薛健

江蘇省立蠶絲蠶科學校 校址分設上海及四川嘉定

養蠶科，製絲科。

(三) 私立各專科學校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十七年九月立案二十八年五月令試行五年制)

校址廣西北流(上海設補習部)校長唐文治(蔚芝)。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十八年八月立案)校址重慶校長沈鳳榮(紹基)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十九年七月立案)校址四川江津德威場校長唐義精(粹齋)

續附科分國畫，西畫兩組。藝術教育科分圖工、圖音、圖案二組。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二十年八月立案)校址上海校長陳夢漁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二十四年十月立案)校址上海校長劉海粟

中國畫組、西洋畫組、音樂組、圖案組、藝術教育組(分圖工圖音兩部)。

附設勞作專修科。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一年二月立案)校址上海校長徐朗西(峪雲)

中國畫組、西洋畫組、圖案組、藝術教育組。

附設勞作專修科。

私立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二十二年九月立案）校址陝西宜川校長武振綱

私立鐵路專科學校（二十五年六月令准私立鐵路學院改辦為專科學校，二十六年令

暫停招生）校長關廣麟

路政科、車務組、建築組。

會計科、會計組、統計組。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二十八年五月准予招生）校址上海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三二〇

附錄二 有關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育法令要目

教育部編有教育法令彙編四輯，第一、二輯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三、四輯由正中書局出版。自前大學院時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止，各項重要教育法令均經編入。茲將各輯教育法令彙編中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法令分類編成目錄，於每一法令下分別註明原載法令彙編第幾輯及第幾頁（以1 2 3 4等數字表明輯數，以一 二 三 四等數字表明頁數）以便查考。其有最近頒布各輯教育法令彙編所未收入者，則於該法令下註明頒發年月及發文號數。目錄如左：

一、通則

- 一、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 1 一九
- 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1 二〇

- | | | | |
|-----|------------------------------|---|-----|
| 三、 | 確定教育實施趨向辦法 | 1 | 0 |
| 四、 |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 1 | 二一 |
| 五、 | 整頓教育令 | 1 | 三〇 |
| 六、 | 整頓學風令 | 1 | 三一 |
| 七、 |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總則及教育） | 4 | 一二三 |
| 八、 |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 4 | 一二三 |
| 九、 | 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 | 3 | 七 |
| 十、 | 劃一各級政府對於各級教育機關處理辦法 | 4 | 二〇 |
| 十一、 | 戰區內學校處理辦法 | 3 | 二一 |
| 十二、 | 處理在戰區以內上課之各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 4 | 六三 |
| 十三、 | 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二十八年七月第一六一五九號部令公布） | 1 | |
| 十四、 | 教育部獎狀規程 | 1 | 四四 |

- 十五、教育機關印信發辦法 1一〇三
- 十六、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1一〇六
- 十七、教育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方程式 1一〇八
- 十八、修訂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1四三
- 十九、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價章程 3一九
- 二十、鐵路特價運輸教育用品託運辦法 3一九
- 二十一、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 4一四
- 二十二、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勸募救國公債辦法 3一七
- 二十三、各學校校旗形式由學校自行製定 1一三

二、組織及學制

一、大學組織法

1一三

二、大學規程

1 二四

三、師範學院規程

4 四五

四、專科學校組織法

1 一四九

五、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1 一五〇

六、大學行政組織十二項（二十八年五月第一一四五號訓令）

七、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十二項（同上）

八、改革大學文法等科設置辦法

1 一四二

九、施行學分制劃一辦法

1 一四二

十、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二十八年六月第一三九六八號訓令）

三、經費及建築

一、教育部所屬各機關繳款辦法

1 四一

- 二、教育部轉發八分委所屬各機關經費辦法 1 四二
- 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另印單行本) 4 三七
- 四、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4 三六
- 五、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 4 三七
- 六、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統一辦法 4 三九
- 七、大學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 1 一四七
- 八、限制各級學校徵收報名費辦法 1 四七五
- 九、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 4 五三

四、課程及實習

- 一、大學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4 五〇
- 二、大學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4 五〇

- 三、大學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4 五
- 四、大學農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4 五
- 五、大學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4 五二
- 六、大學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4 五二
- 七、大學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二十八年八月第一八八九二號訓令類發）
- 八、大學醫學院及醫科暫行課目表 1 一三二
- 九、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 1 一三六
- 十、中醫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二十八年五月第一〇一一五號訓令公布）
- 十一、暫行大學體育課程綱要 2 一二九
- 十二、規定各校一律採用數學一名詞（二十八年七月第一七二一六號訓令）
- 十三、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實施戰時教育（二十八年六月第一四四五八號訓令）

十四、新校應在三四年級課程中特別注意輕傷救濟及防毒技藝限二個月內實施
畢 3 二頁

十五、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海外實習原則 1 一五頁

十六、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1 一四七

十七、學校如無軍事最高機關許可不得私遣軍火 1 一四八

五、訓育體育及軍訓

一、各學校應將忠孝節義信義禮智平八字製成懸掛以資啓迪 1 一一三

二、各校應懸掛國語匾額並製定校訓及歌嚴令學生熟誦青年守則（二十七年九月）

七三〇六號訓令

三、青年訓練大綱 4 一三

四、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4 一七

五、實施導師制應注意之各點 4 一八

六、訓導推進導師制辦法（二十八年七月第一六一〇二號訓令頒發）

七、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二十八年五月第一一四五三號訓令頒發）

八、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二十八年七月第一六九九八號訓令頒發）

九、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二十八年七月經中央核准備案）

十、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二十八年七月第一六一〇二號訓

令頒發）

十一、國民體育法

1 五九

十二、令飭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團體運動

1 六〇

十三、各級學校選派運動代表規程

1 六〇

十四、學校衛生設施標準

2 二六

十五、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1 六一

十六、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寫方法

1 六二

十七、檢驗女工體格應儘可能範圍內由女醫辦理

1 六六

十八、各級學校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辦法

3 一八

十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

3 二七

二十、高中以上學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

3 四〇

二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訓練辦法大綱

3 四一

二二、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

法

3 二五

二三、醫學教育救護隊調遣服務辦法

3 二六

二四、手足殘廢學生應視情形分別減免軍訓與體育之各項運動作業一部或全部

1 一〇二

六、假期紀念日及呈報事項日期

- | | | |
|--------------------------|---|-----|
| 一、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考卷 | 1 | 七〇 |
| 二、各級學校不得藉故變更假期並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 | 1 | 七〇 |
| 三、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 1 | 七二 |
| 四、各項革命紀念日暫行歸併舉行日期表 | 4 | 三二 |
| 五、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 1 | 七四 |
| 六、每年七月七日定為抗戰建國紀念日 | 4 | 三三 |
| 七、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 1 | 七九 |
| 八、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 3 | 一六 |
| 九、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紀念辦法 | 3 | 一六 |
| 十、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及日期 | 1 | 一一六 |

七、教職員及學生

一、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1 四四

二、大學教員考績條例（附考績表）

1 四五

三、國立大學教授自二十八年度起學工起算以專任為原則

1 四六

四、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索黨義暫行條例

1 五五

五、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4 六二

六、教育部資助醫學教師薪給暫行辦法

4 三一

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

2 二四

八、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

1 五一

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

1 五四

十、學校教職員請領恤金須於死亡後六個月內依例呈請

1 五三

十一、學生年齡應以國歷計算

1 一〇

十二、修正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

1 九八

十三、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呈請更名辦法之解釋 1 九九

十四、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照國音字彙姓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名全寫並勿另取外國姓名 1 九七

十五、修正學生制服規程 3 一二

十六、學生運動衣不得用外國文字 1 九七

十七、學生畢業舉行典禮時可穿着規定之制服 1 九七

十八、各級學校入學試驗應與其下一級學校畢業程度銜接 1 四八一

十九、自十九年度起各大學不得再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及未立案高中升學生 1 一四三

二十、大學附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大學肄業 1 一九四

二十一、藝術科學校及大學藝術科應收新生暫定辦法 3 二四

二二、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 4 二五

二三、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 4 六五

二四、教育部處理由戰區退出之各級學校學生辦法大綱 4 二〇

二五、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偽造官廳印信應移送法院究辦 1 八八

二六、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於核准畢業後始行發覺者應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激畢業證書 1 八八

書

二七、甄別試驗大學和學證書除報名投考轉學外不得作證明其他資格之用 1 一四九

二八、學校畢業證書規程 1 八三

二九、修正學校畢業證書規程第五條條文 1 四七五

三十、大學畢業證書加載「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某學士學位」字樣 1 八七

三一、司法院發給法律科畢業生證明書規則 1 一四一

三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驗印時期及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辦法 1 八七

三三、畢業證書遺失後證明資格辦法

1 八九

三四、畢業證書遺失後證明畢業資格限制辦法

2 二六

三五、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學籍處理（二十八年六月第一三六〇八號訓令頒發）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

頒發）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

三六、醫學助產及護士生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

4 二八

三七、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得算作正式學分

1 一五

三八、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1 一〇〇

三九、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限於革命功勳者親生並繼承之子女

1 一〇一

四十、殉國將士遺族待遇暨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

1 一〇一

四一、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4 三三

四二、歸化我國籍學生免費辦法

1 一〇一

四三、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1 三四

四四、具有與高中畢業相當程度之華僑學生得投考國內專科以上學校

一三三二

四五、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一三三三

四六、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班辦法

一三三四

四七、教育廳補助蒙藏學生（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

二六八

四八、各專科以上學校增加公費學額注意分配於邊遠學生（二十八年五月第一二一

五六號訓令）

四九、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

二四一

五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四六六

五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補充辦法

四六六

五二、教育部醫藥護士助產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辦法

四三一

五三、規定師範學院戰區學生得核發貸金（二十八年二月第三二一五號訓令）

五四、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獎勵醫藥科學生閱讀醫藥圖書雜誌辦法

四三〇

五五、學生不得越級呈部

1-25

八、研究院及學位授予

一、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

1-27

二、修正大學研究院章程第十條（二十八年六月第一四四〇九號訓令）

三、學位授予法

1-29

四、學位分級細則

1-30

五、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1-30

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39

七、碩士學位證書考試委員會報告書及研究期滿成績表等式樣（二十八年七月第一六

一七九號訓令頒發）

九、私立學校

- 一、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附用表） 1三四三
- 二、解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各項疑義 1三七五
- 三、私立學校不得以地名爲校名係指學校所在地名而言 1三七七
- 四、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1三七五
- 五、校董會停頓時期所有校董會應負各項責任應由改組後校董會繼續負責 1三七六
- 六、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 1一〇四
- 七、私立各級學校印信頒發辦法 1一〇四
- 八、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行文應用令 1一〇八
- 九、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 1三八二
- 十、凡受任何機關團體補助或津貼之私立學校不得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視一律 1三八三
- 十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分配辦法大綱 1三八〇



A541 212 0007 57288

十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支給細則

2

十三、制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收費之項目名稱令

4

十四、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購置地產限制辦法

3

十五、取締私立中級以上學校名譽校長

1

十六、私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得兼任本校校董

1

十七、已立案私立學校教職員兼任事前應一律宣誓

1

十八、佈告學生勿投考未經核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

1

十九、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追認資格辦理標準

3

二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以前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追認辦法

1

二十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治後未遵章實行呈請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追認辦法

1

一三七九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版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人員手冊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編著者 行政院教育部

發行人 雷 嗣 尙

發行者 青年書店
總管理處：重慶小龍坎梅園新村
重慶門市部：民生路小龍坎沙坪壩

印刷者 青年書店印刷所

重慶磁器口李家灣

代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及各大書店

上海分店

支店	所屬	分店	金華	支店	所屬	分店	西安	支店	所屬	分店	桂林	支店	直屬	理處	總管								
屯溪	蕪水	衢縣	南城	吉安	贛州	老河口	榆林	平涼	蘭州	漢中	南雄	肇慶	武陽	沅陵	長沙	柳州	昆明	邊義	恩義	西昌	長壽	宜賓	成都
沙縣	寶波	宜春	修水	上饒	冀察	冀察	宜川	洛陽	天水	寶雞	梅縣	曲江	邵陽	零陵	衡陽	宜山	豐山	都勻	貴陽	雅安	開中	萬縣	萬縣

每冊定價國幣二元



二四〇